臺大歷史學報第 41 期
2008 年 6 月，頁 203-256
BIBLID1012-8514(2008)41p.203-256
2007.10.1 收稿，2007.12.17 通過刊登

江戶時代朝鮮通信使對日本社會的觀察

羅 麗 馨*

提 要

江戶時代，朝鮮王朝派遣十二次使節至日本，這些朝鮮使節對日本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風俗、自然地理、學術文物、稟性好惡等，都有相當程度的觀察，並留下紀錄。其中不免有偏見、誇張、蔑視等言論，卻是瞭解當時朝鮮人對日本看法最直接的史料。本文主要根據這些紀錄，從生活習俗、禮俗風尚、男女服飾、四民生活等四方面做探討，並就通信使的看法略作評論。

通信使對日本社會的觀察有些是正確的，如日本人愛喝茶、愛乾淨、招待尊貴客人用新器皿、房內榻榻米和拉門規格劃一、崇佛、跪坐、守法等。另外，通信使亦習慣將所觀察的事物與朝鮮做比較，如篠粽類似朝鮮拳拇餅、唐糕類似朝鮮雪糕、日本家豬類似朝鮮所飼養的豬、公服類似團領服、一般男女衣服類似朝鮮女人的長衣等。

朝鮮王朝採崇儒政策，在儒教思維和習尚、觀念差異的影響下，加以憎恨豐臣秀吉侵略朝鮮，朝鮮使節對日本的風俗、稟性批評最嚴酷。如遊女多、男女無別、僧尼雜處、無舉哀等，因此批評日本是「禽獸之域」。對日本男性「試劍」、父子相對不解劍、夫妻寢不同席等，認為是「凶悍慘毒」、「不知人倫」。又將日本人稟性形容成軟弱、粗淺、庸陋、暴躁、輕薄、無識、無氣度等。

使節因不能自由行動，而且必須藉由翻譯溝通，對日本社會的觀察僅是部分，並非整體。另外，他們並未能以客觀、包容的心去瞭解日本的民族性和文化特質，因此有不少誤解和偏見。

關鍵詞：江戶時代　儒教　朝鮮　通信使　日本社會　豐臣秀吉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生活習俗
三、禮俗風尚
四、男女服飾
五、四民生活
六、評通信使之觀察
七、結論

一、前言

江戶時代，朝鮮王朝派遣十二次使節至日本，除 1617 年至京都，1811 年至對馬外，其餘十次均至江戶。[1]朝鮮使節至日本的目的，初期是交涉送還俘虜、探聽日本國情、祝賀將軍襲職等。但在朝鮮國內情勢穩定後，祝賀將軍襲職和文化交流成為主要任務。朝鮮使節赴日本，對日本的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風俗、自然地理、學術文物、國民稟性好惡等，都有相當程度的觀察。正使、副使、從事官、製述官、譯官、書記等，都留有他們對日本的觀察紀錄。其中不免有偏見、誇張、蔑視等言論，卻是瞭解當時朝鮮人對日本看法最直接的史料。

1748 年的正使洪啟禧（1703-1771）最早匯集這些日本紀行，並名之為《海行摠載》。1763 年，徐命膺（1716-1787）加以謄錄，改名為《息波錄》，[2]除卷首有〈前後使行備考〉一篇外，包括高麗末期鄭夢周（1337-1392）的〈奉使時作〉、朝鮮王朝初期申叔舟（1417-1475）的

1 各次往返之旅程，參見〔日〕仲尾宏，《朝鮮通信使と壬辰倭乱》（東京：明石書店，2000），頁 324-362。

2 《息波錄》匯集有 27 種。〔韓〕趙曮，《海槎日記》，收入民族文化推進會編，《海行摠載》第 7 輯（首爾：民族文化文庫刊行會，1986），「十月六日」條，頁 6 下-7 上。按：以下所引《海行摠載》各輯，皆為 1986 年由首爾之民族文化文庫刊行會出版，編者及出版資料不另贅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癸亥以書狀奉使時作〉和《海東諸國紀》、俘虜姜沆（1567-1618）的《看羊錄》等，總計收錄六十一編，二十種日本紀行。[3]1764 年，正使趙曮（1719-1777）從徐命膺處取得《息波錄》，他在出使日本後，亦撰有《海槎日記》。1800 年，其子鎮寬（1739-1808）向 1764 年使節團書記成大中（1732-1812）求序。據中村榮孝推測，大約是成大中在《息波錄》書末增補趙曮的《海槎日記》，並恢復《海行摠載》原名。[4]

本文使用的《海行摠載》為民族文化推進會編，1986 年再版。收錄有 1607 至 1811 年間十二次通信使的二十種紀錄。其中 1617 年、1655 年、1682 年各二種，1643 年三種，1636 年四種，其餘七次各一種。另有鄭夢周〈奉使時作〉、宋希璟（1376-1446）《老松堂日本行錄》、申叔舟《海東諸國紀》、金誠一（1538-1593）《海槎錄》、黃慎（1560-1619）《日本往還日記》、鄭希得《海上錄》、姜沆《看羊錄》等。另外也使用蘇世讓（1486-1562）等《東槎錄》（韓國首爾大學奎章閣藏）、成大中《日本錄》、《槎上日記》（韓國高麗大學藏）、金仁謙（1707-？）《日東壯遊歌》等（參見表一）。本文主要根據這些紀錄作分析。

朝鮮人對日本社會風俗的觀察紀錄，以鄭夢周的〈奉使時作〉最早。鄭夢周於 1377 年（高麗辛禑王三年）9 月出使至日本博多，翌年 7 月回國；1378 年春作〈奉使時作〉，有十二首詩。[5]其中有「梅窓春色早」、「板屋雨聲多」、「斑衣想自秦童化、染齒曾將越俗通」、「行人脫履邀尊長，武士磨刀報世讐」、「染牙方是貴，脫履是為恭」等詩句，[6]描寫日本人住屋頂葺薄板的木屋，穿斑斕彩衣，齒染黑色，脫鞋表示恭敬，

3 趙曮，《海槎日記》，「十月六日」條，頁 6 下；〔韓〕鄭希得，《海上錄》，《海行摠載》第 8 輯，頁 64 下。趙曮〈跋〉載：「其中姜睡隱沆《看羊錄》，即記其壬辰被虜事實也。雖非使者之所錄，其感慨忠憤有足觀者，此所以並載於是書者也。」

4 〔日〕中村榮孝，〈海行摠載〉，收入国史大辞典編輯委員會編，《国史大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第 3 卷，頁 38。

5 〔韓〕鄭夢周，〈奉使時作〉，《海行摠載》第 1 輯，頁 3 上夾注。

6 鄭夢周，〈奉使時作〉，頁 3 上。朝鮮直至近代，沒有梅樹，亦無木板屋（只有瓦屋和藁屋），所以對其特別感到新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士報世仇等，對日本住、衣、習俗，可以說有相當正確的認識。其後，朝鮮使節有關日本社會的紀錄，除鄭夢周所說的這幾項特點大致都會提及外，觀察面更廣。下文僅分生活習俗、禮俗風尚、男女服飾、四民生活四方面略作探討和評論。

表一　使行錄一覽表

姓　名	年　代	職稱或身分	著　　作
鄭夢周	1377	與九州探題金川貞世交涉禁倭問題	〈奉使時作〉
宋希璟	1420	回禮使	《老松堂日本行錄》
申叔舟	1433	書狀官	《海東諸國紀》
金誠一	1589	副使	《海槎錄》
黃　慎	1596	正使	《日本往還日記》
鄭希得	1597.9.27-1599.6.29	俘虜	《海上錄》
姜　沆	1597-1600	俘虜	《看羊錄》
慶　暹	1607	副使	《海槎錄》
吳允謙	1617	正使	《東槎上日錄》
李景稷	1617	從事官	《扶桑錄》
姜弘重	1624	副使	《東槎錄》
任　絖	1636	正使	《任參判丙子日本日記》
金世濂	1636	副使	《海槎錄》、《槎上錄》
黃　杲	1636	從事官	《東槎錄》
趙　絅	1643	副使	《東槎錄》
申　濡	1643	從事官	《海槎錄》
不著撰人	1643		《癸未東槎日記》
南龍翼	1655	從事官	《扶桑錄》、《聞見別錄》
洪禹載	1682	譯官	《東槎錄》
金指南	1682	漢學前正	《東槎日錄》
任守幹	1711	副使	《東槎日記》
申維翰	1719	製述官	《海游錄》
曹命采	1748	從事官	《奉使日本時聞見錄》
趙　曮	1764	正使	《海槎日記》
成大中	1764	書記	《日本錄》、《槎上記》
金仁謙	1764	書記	《日東壯遊歌》
柳相弼	1811	軍官	《東槎錄》
蘇世讓等			《東槎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生活習俗

（一）飲食

飲食以簡素為主，無論貴賤，每天吃兩頓，每頓米飯不過數合（1合等於 1/10 升），菜僅數樣。據申維翰（1681-？）記載，執役者沒有吃兩頓、三頓飯之事，也沒有像朝鮮吏卒一樣早晚用餐。僅在飢餓時，用幾個銅錢買一塊油餅或二、三個烤蕃薯充飢。至於官長之飲食，只用一個「高不盈尺，方廣數寸」的木飯盒，內置紅黑漆染的木匙、小盤等，裝有細小方圓餅類、麵果、茶酒等，都不滿一勺。雖然有公差，亦自帶此類飯盒，不煩各驛站供應。由於飲食器具輕薄工巧，故只須半束柴即可做羹飯和各種湯品，因此每人每天的食費，不過二、三個銅錢與半束柴而已。[7]

飲食中，最喜愛「菜羹魚膾」；膾（細切肉絲）粗硬，「如小指大，一楪只盛五、六條，以醋和之」。[8]每一器皿所盛量少，「隨食更添，無有餘遺」。[9]飯後飲清酒，「雖小倭，稍饒喫着者，則亦不輟飯後酒」。[10]之後再吃水果、喝茶。下賤之人（貧而服役者）每天吃兩個飯糰，做法是以三匙飯捏成一團，用火烤乾，或只吃燕餅和烤蕃薯。[11]酒並非家家有釀，必須向酒家（酒店）購買。[12]雖通都大邑，很少有鼎食之家（富

7 〔韓〕申維翰，《海游錄》下，《海行摠載》第 2 輯，〈附聞見雜錄〉，頁 9 上；〔韓〕李景稷，《扶桑錄》，《海行摠載》第 3 輯，頁 22 下，載：「無貴賤，一日喫兩盹飯。有役者，方食三盹飯。」朝鮮人的食量，一般是日本人的三倍以上。上層階級通常一天吃三頓。〔日〕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收入韓國學文獻研究所編，《稻葉博士還曆紀念滿鮮史論叢》（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86），頁 93-94。

8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韓〕黃慎，《日本往還日記》，《海行摠載》第 8 輯，頁 57 上。

9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下。

10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

11 〔韓〕南龍翼，《聞見別錄》，《海行摠載》第 6 輯，〈風俗・飲食〉，頁 17 下。

12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貴人家）。[13]使用木筷，不用湯匙。[14]此對習慣用湯匙的朝鮮人而言，並不方便，因此接待朝鮮使節時，另備有湯匙，有時還特別造銀匙供使節使用。[15]在彥根城，當地有不少朝鮮俘虜的子孫，他們一直使用湯匙；此地接待使節，熟供均用銀匙。[16]日用器皿用紅、黑漆木器和鑞鐵器，敬客用白木、土陶器，並塗上金銀。[17]另有杉重，為杉木製三層盛食物之器，形狀類似方箱。有雕刻雲足者，稱白折箱；塗金銀者，稱花折箱。[18]

男女無論貴賤，不喝水只喝茶，即將茶葉青芽搗乾成細粉末，加溫開水，或將茶葉加開水去渣，餐後必飲。因此市街道路，茶店林立，其中以宇治茶為第一茗品。[19]據申維翰記載，通信使數百人，每天每人供應青茶一合，茶葉一束。所宿客館，有茶僧日夜煮水接待，「其日常禮節，莫若茶」。[20]趙曮從見付至懸川（屬遠江州），看到沿路「有叢林青葉，被地盈尺者」，詢問之下，知是茶樹，便摘葉品嘗，細看其葉似枸杞，味道與沿路供應的細末青茶相同。他認為：「倭人所食多是魚鮮，其常啜苦茶，無恠〔怪〕矣。」[21]另有吸煙習慣，俗稱淡麻古，為日本

13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飲食〉，頁 17 下。

14 〔韓〕慶暹，《海槎錄》，《海行摠載》第 2 輯，頁 52 下，載：「用木箸而無匙。」

15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44 上，載：「饌品亦依我國之制，沙椀盛白粥，覆以鍮蓋而進之，且具匙子。」另參見南龍翼，《聞見別錄》，頁 55 下。

16 〔韓〕成大中，《日本錄》第 2 冊（韓國高麗大學收藏），頁 18 上（按：此書有兩冊，原無頁次，筆者依次編頁碼）；〔韓〕蘇世讓等，《東槎錄》，「十月三日」條，頁 39 下。

1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韓〕任守幹，《東槎日記》，《海行摠載》第 9 輯，〈聞見錄〉，頁 91 上。

18 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1 上。

19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飲食〉，頁 17 下。日本人喜愛飲茶，1443 年申叔舟出使日本時已有觀察。他於《海東諸國紀》（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國俗〉，頁 110，載：「人喜啜茶，路旁置茶店賣茶。行人投錢一文，飲一椀。」

2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接待通信使的大名、京都所司代，向奉行所請求贈賄品目時，其中一定有茶，以茶接待通信使是通例。仲尾宏，《前近代的日本と朝鮮——朝鮮通信使の軌跡》（東京：明石書店，1993），頁 261-262。

21 趙曮，《海槎日記》，頁 2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葉粉（タバコ，tabako）之訛音，朝鮮稱為南草，蒸乾殺毒後，細切如絲。每人備有二枝煙管，交換吸食。[22]

食品方面，種類繁多。若論魚肉類，日本四面環海，多魚鮮。通信使對日本的魚類，記載頗詳。黃慎認為，以錢魚、道味魚（鯛）、長魚（鰻魚）、彌叱魚、生鰒、小螺最便宜。香魚多骨，銀口魚少油。[23]姜弘重（1577-1642）認為，各類魚、生鮑、小螺、生蛤、海參等，沿海各地都有；其中道味魚大而便宜，秀魚目黑無味，白蝦以備前地區價最賤，鹽盆魚尾長，價格亦廉。[24]申維翰認為，魚類加以粕漬最為美味，即將魚放入酒糟中醃製，類似朝鮮食鹽魚。乾鰹肉質類似朝鮮古刀魚（鯖魚），用刀磋切成碎片（即柴魚片），可用於煮羹或湯麵時之調味。另有大口魚（鱈）、道味魚、魴魚（紅魚、鰤）、鰱魚（鮭）、賊魚等。生者曰鮮，浸鹽曰鹽漬，入糟曰粕漬。另有海螺，不去殼直接烹煮。海螺和水鳥是盛宴佳品。[25]鯨膾柔滑脂多，無異味，與鯨醢（肉醬）同被公侯貴族視為第一名品。鯨油可製作燈燭，鯨齒等各部分可製造各種器物，故捕鯨之利最多。[26]至於肉類，黃慎認為，牛肉腥臊多筋，鷄則足毛肉硬，雉毛黑肉腥，家豬肥脂與朝鮮所飼養的豬相同。[27]南龍翼也認為牛肉「味

22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烟草於 1605 年由南蠻傳入日本，最先種植於長島櫻馬場，在後山州花山製造販賣，因此稱花山多葉粉。〔日〕神沢杜口，《翁草》，收入日本隨筆大成編輯部編，《日本隨筆大成》第 3 期（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卷 35，〈烟草蠟燭の事〉，頁 461。朝鮮煙草大約於光海君六年（1614）以前由日本傳入，至光海君十四年（1622）已很盛行，有南草、南靈草、西草等稱呼。〔日〕松田甲，〈朝鮮煙草の起源に就て〉，收入松田甲，《日鮮史話》，第 3 編（東京：原書房，1976 復刻 1927 原本），頁 105-112。

23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6 下。

24 〔韓〕姜弘重，《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3 輯，〈聞見總錄〉，頁 45 下。

25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1 上。

2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日本原無蠟燭，天正年間（1573-1591），的町人納屋助左衛門至呂宋，1594 年返日本時，攜回蠟燭千挺獻給豐臣秀吉，日本始仿此製作蠟燭。神沢杜口，《翁草》，卷 35，〈烟草蠟燭の事〉，頁 461。

27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甚不佳」。[28]

至於蔬菜類，南龍翼認為土芋最便宜；荷、生薑、瓜、蒜、葱、韭、薇、蕨等皆佳；菁根細長味道不錯；菘菜細長不可食用；瓠長如東瓜；茄子形似椎；萵苣冬天亦有；唐茄葉如佛耳，青而有刺厚數寸，為朝鮮所無。[29]姜弘重認為，葱根長而大，菁根長而細，味皆甜軟；生薑家家皆種，味道最好；菘菜莖細，味道不好；茄子為圓形，瓠為長形，松蕈最便宜。[30]申維翰則認為，菁根長度過尺則無味，芋之大者如盂。[31]三人對蔬菜的觀察，除菁根外，大致相同。

水果種類亦多，據南龍翼記載，桃、李、棗、杏、林禽（蘋果）、銀杏、榛子等水果皆佳；梨、柿、柑橘、柚、榴、西瓜、真瓜、葡萄等，價錢便宜，味道又好。栗大如小孩拳頭，胡桃頭尖體小，兩者味道都不好；柿有些雖未成熟但不澀可吃，乾柿體長味美；枇杷味甚甘潤，為朝鮮所無；金柑大如榛子，皮薄味酸，比柑橘香。[32]姜弘重認為，梨大而多水，栗大如雞蛋。[33]另據申維翰記載，橘柚最多，到處都有種植；柑之小者叫蜜柑，因味道甘美而得名，如拳頭大的柑叫九年母；金橘色香俱佳，但味酸不能吃；梨、棗、桃、李、柿、栗等和朝鮮一樣。真瓜長而味淡，西瓜紅而味甜。[34]黃慎認為，水果中以橘子和石榴最美味。[35]

---

28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畜產〉，頁 18 上。

29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園林〉，頁 18 上。唐茄出於南蠻，種葉生葉，葉上生葉，不花不實，四時一色，狀如佛耳。南龍翼，《扶桑錄》上，《海行摠載》第 5 輯，「八月二十二日」條，頁 50 下。

30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5 下。

31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總錄〉，頁 5 上。

32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園林〉，頁 18 上。

3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5 下。

34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上。申維翰喜歡吃九年母，除每日有供應外，日人還經常整筐送給他。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 上。蜜柑和九年母，除濟州島外，朝鮮半島完全沒有種植。朝鮮稱九年母為柑子，此為上貢品，每年冬至必供於宗廟，也賞賜給宮中近臣。〔日〕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東京：文藝春秋，2002），頁 211。

35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餅菓麵類，據申維翰記載，餅類似朝鮮仁切味；篠粽類似朝鮮拳拇餅，裹竹葉蒸之，形狀如竹箏，以十顆為一把；外郎餅和篠粽相似，長約尺餘，有稜有節，用竹葉包裹，形狀像竹竿，味甘色赤；饅頭外白內黑、味甜，像朝鮮霜花餅。養命餹柔軟不黏，像朝鮮白餹之類；求肥胎形狀像煎藥，為黑糖之類；淺冶飴即天門冬和雪糖；唐糕加餹味甜，皮有胡麻，又稱乾果子，類似朝鮮雪糕。菓為雪糖調和米麵粉，不用油煮，形狀有方有圓，有大有小；顏色有青紅斑白，或加金銀，類似朝鮮冰沙果、藥果之類。[36]南龍翼認為，餅類大致和朝鮮相同，而且必加雪糖；菓不用蜂蜜，多半用糖調和。[37]原因是日本不產蜂蜜，和人蔘一樣，兩者都須由朝鮮供應，物稀為貴，而雪糖雖來自南蠻，價格卻不高。[38]麵有絲麵（稍細）和素麵（更細），原料是葛粉和蕎麥，細長色白，煮湯味佳。漿（味噌）為雜用豆、麵所製造。[39]至於杉煮，此為將魚肉菜蔬等，調和酒醬混雜煮爛的食物，類似朝鮮的雜湯。據申維翰記載：「昔有群倭避雨於杉木之下，飢甚思食，各以所有之物合投於一器，而炊杉木以煮，其味便好，因而得名。方言謂杉曰：勝技（スギ，sugi），故俗呼勝技冶岐（スギヤキ，sugiyaki），冶岐又煮之訛音也。」因此杉煮

3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下。篠粽即竹粽。蘇世讓等，《東槎錄》，「九月十八日」條，頁 33 上，載：「即白餅之裹竹葉而烹者也。」

37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飲食〉，頁 17 下。

38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上。朝鮮甜料用蜂蜜和糖稀，砂糖為南方所產，是貴重品。而日本的甜點，常使用砂糖中最上等的白砂糖，因此朝鮮人視日本糕點為絕品，是朝鮮使節喜歡的日本食品之一。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頁 208。〔日〕高正晴子，《朝鮮通信使の饗応》（東京：明石書店，2001），頁 160-161。

39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下。葛粉，用葛根搗成粉末，細軟精白，味甘性冷，可作麵；綠豆粉，不如朝鮮精細，對馬島歲貢幕府的是朝鮮綠豆粉。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味噌為高麗語，即醬也，因來自高麗，又名高麗醬。另有密祖、美蘇、味醬、彌沙等稱呼，皆音相近之轉訛。〔日〕栲亭村瀨，《秉苑日涉》，收入國民圖書株式會社編，《日本隨筆全集》第一卷（東京：國民圖書株式會社，1927），卷 8，〈味噌〉，頁 581-5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名「勝技冶岐」。[40]趙曮則認為，此「勝妓〔技〕樂」（杉煮）味道不能與朝鮮「悅口子湯」相比。[41]

酒類方面，據申維翰記載，有梅酒、桑酒、忍冬酒、覆盆酒（草莓酒）等，味香濃烈。其中以諸白最有名，因以白米麴和白米飯釀造，因而得名。練酒類似朝鮮梨花酒。[42]南龍翼之記載，另有燒酒、南蠻酒、琉球酒等。他認為日本釀酒用大桶，因此有桶臭，味不及朝鮮。釀完後會經年埋藏地下，所以有三年酒、二年酒之稱。[43]忍冬酒是安芸州名酒，用忍冬和人蔘合釀，味甘而烈。[44]蘇世讓對長門守送的忍冬酒，有「味甚甘烈，真天下美酒，與行中諸人飲數盃，莫不稱歎」等語。黃屋認為，安芸州之酒為日本第一；金世濂（1593-1646）則認為美酒必稱三原。[45]諸使節對酒的品評並不一致。

（二）婚喪祭

皇室之婚姻，據姜弘重記載，僅皇長子能於族中娶妻以繼嗣，其餘諸子不許嫁娶，皆為僧侶，各歸寺剎；皇女因位尊，亦不可下嫁，皆為尼。[46]此觀察並不正確，《癸未東槎錄》載：「所謂倭皇（明正天皇），

4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6 上。

41 趙曮，《海槎日記》，頁 14 下。

42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下。

43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飲食〉，頁 17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下-91 上。

44 〔韓〕不著撰人，《癸未東槎日記》，《海行摠載》第 5 輯，「五月二十六日」條，頁 24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八月二十三日」條，頁 56 下；南龍翼，《扶桑錄》上，「八月一日」條，頁 46 上。

45 蘇世讓等，《東槎錄》，「八月十九日」條，頁 23 上-下，載：「練酒，色似梨花，味頗旨烈。」另參見頁 26 上，「九月一日」條；〔韓〕黃屋，《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4 輯，「十一月四日」條，頁 43 上；〔韓〕金世濂，《海槎錄》，《海行摠載》第 4 輯，〈聞見雜錄〉，頁 24 上。朝鮮酒基本上分燒酎、濁酒、清酒三種，且加水果、花、藥材等；其釀造並不經長期發酵，多為速成。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頁 179。

46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7 上。但同頁又載「獨令天皇女為今關白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主也，年方二十二歲，其男弟年十三，今歲末將傳位于其弟。倭皇以其尊貴無對，不得配人，傳位後乃得許嫁。」[47]即皇女若繼位為天皇時，不得配人；但傳位後，仍可下嫁。又，天皇納后，不避同姓至親，因此上下皆然。[48]此外，有兄歿無後，弟則娶兄妻，以奉其祀的習俗。如平義成之女，原為備前守源信正之兄妻，信正於兄死後，則娶之。[49]姜弘重認為：「禽性獸行，醜不忍聞。而畜俗已成，恬不為恠。」[50]慶暹（1562-？）認為：「禽犢之行，言之污口。」[51]洪禹載（1644-？）認為：「婚娶一族，面目雖人，行若狗彘。」[52]婚嫁無聘幣之禮，結婚前一天，女方先送衣服、飲食之具到夫家。結婚當天，新娘乘轎到夫家，夫家則盛陳燈燭飯饈相迎，雙方親朋好友大會宴樂。[53]慶暹言：「女先於男，跨火入門。」[54]

無喪葬祭祀之禮，君父之喪無舉哀之節。據李景稷（1576-1639）記載：「有職任者，但一往吊焚香而已。關白亦無來臨之儀，只在其宮中者一日表服云云。」[55]君父之喪，只素食五十日。有識之士，也有行朞年心服者。但任守幹（1665-1721）認為：「其言有不可信也。」[56]至親之死，亦無哀戚之心，素服素食，及僧侶誦經四十日後，即除喪，食肉

云」，即關白家光妻為後水尾天皇之女，皇女並非絕對不許下嫁。

47 不著撰人，《癸未東槎日記》，「六月十五日」條，頁 26 上。

48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

49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習性〉，頁 15 下。

50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51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

52 〔韓〕洪禹載，《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6 輯，頁 31 下。

5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

54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跨門火有除厄之意。朝鮮之婚禮：結婚當天，新郎由朋友陪伴，乘馬到處繞行，然後到新娘家門口接受親友歡迎，再將新娘帶回家。〔日〕宮原兔一，〈オランダ人のみた十七世紀の朝鮮〉，《朝鮮學報》14 輯（1985，奈良），頁 237。

55 李景稷，《扶桑錄》，「八月二十七日」條，頁 11 下。

56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韓〕姜沆，《看羊錄》，《海行摠載》第 2 輯，頁 29 上，載：「廣通（左兵）獨行三年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飲酒如平日，只剃腦後髮表示有喪而已。[57]據申維翰記載，有一年少馬島通事（翻譯）隨通信使至江戶，途中母喪回家數日，申維翰再看到他時，「服色言語一如平常」。對申維翰的慰問，他回答：「日本王法無許人奔喪之例，身係公役，黽勉隨行，所著青紋無一變更，羞以此狀對朝鮮人耳。」申維翰認為，朝鮮重喪禮，他大概也有所聞，所以有羞愧之心。因此感嘆日本在上者，為何使民失此心。[58]

日本一般用火葬，唯天皇用土葬，關白亦從其臨死遺言，不火葬，如德川家康用土葬。死者不用棺槨，且無墳制，[59]死後第二天或第三天，將屍身趺坐木桶中，此稱「茶毗法」。富者灑金於桶，即所謂厚葬。往火葬場時，將寫有亡者名字的牌子，列插道旁；火化時，白丁執事，僧侶擊磬；火化後，骨灰埋於僧舍淨處，築石坎為墓。坎上立木牌，或造板櫝（木櫃），上寫「南無阿彌陀佛」六字。祭時，子孫以數拳米灑之，以一器水澆之。富貴之家，則造華麗之室，類似祠宇。忌有年忌、月忌、日忌，如正月初一日死，則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皆為忌日。關白於年忌時舉行祭祀，月忌時焚香。文士之家，也有設神主像在家祭祀者，但大部分皆在寺中設齋，因此「寺僧取月忌之齋，足以資活」。[60]趙曮言：「所謂神牌，藏於寺剎，祭時則仍行於寺剎云，可謂無識之甚矣。」[61]對於日本無舉哀之節，李景稷言：「其為禽獸之域，據此可想也。」[62]姜

57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下。

58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

59 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下；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申維翰，《海游錄》上，《海行摠載》第 1 輯，頁 59 下；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下。

60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白丁為身穿白衣、無位無官的男子。

61 趙曮，《海槎日記》，「十月十日」條，頁 7 下。

62 李景稷，《扶桑錄》，「八月二十七日」條，頁 11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弘重認為：「大概蠻俗貿貿，禮節掃如，凡其事為，無一可觀。」[63]

俗尚鬼神，神有天照大神，為始祖女神；熊野山守神為徐福；愛宕山守神為新羅人。又有春日神、八幡神、住吉神等。日本人相信生時為人所敬信者，死必為人所祭享，因此各種小神靈、人鬼、木石等，不可勝記，神堂淫祠林立。[64]又，飲食必祭日月，寤寐常誦梵唄。[65]有盟約禁戒，必在神前立誓。甚者燃臂斷筋，不忍破戒，且曰：「畏天道，畏雷霆。」[66]男女嫁娶時，亦必向所奉神明澆酒告信。[67]遇神人忌日，則「齋明盛服，躡門擲籤者，填咽街路」。[68]日本人之尚鬼神，成大中有如下記載：「家置神堂，村設佛宇事之，若宗廟社稷。」[69]其中尤其篤信佛教，相傳欽明天皇（509-571，539 即位）時，百濟聖明王貢佛經，日本始有佛法。佛教有十二宗派，大小梵剎混雜於閭閻之間。[70]姜弘重言：京都「浮屠層塔突兀半空」、「日本之尚佛可知也」。[71]京都寺院、僧侶之多，在 1691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江戶參覲使團隨團醫師Kämpfer（1651-1716）的《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中，有「江戶內外有寺院 3813 所，屬這些寺院的出家佛僧有 37093 人」等記載。[72]

---

6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64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愛宕山守神日羅是百濟人，非新羅人。〔韓〕申維翰著，姜在彥譯注，《海游錄——朝鮮通信使の日本紀行》（東京：平凡社，1974），頁 139。

65 姜沆，《看羊錄》，頁 33 上。

66 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下。

6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

68 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下；姜沆，《看羊錄》，頁 31 上。

69 成大中，《日本錄》第 1 冊，頁 11 下。

7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頁 13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下。

71 姜弘重，《東槎錄》，「一月十七日」條，頁 41 上。

72 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頁 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本俗節很多，[73]正月初一日，「插松竹于門下，懸柑一顆，又以藁索繞于門上」，家家閉戶不出。至正月十五日以前，「忌諱度日，百事不舉」。雖然也有拜年禮節，但通常是在後門放置紙筆，拜年者寫下姓名、留下禮物即離去，主人並不出來接待。[74]平常交情送紙扇，尊者送衣服。[75]若是大官，則由其下屬入見，主人「以土盃金注」，佯作酌飲，客人亦「一嘗而退」。[76]姜弘重到日本時，正逢日本過年。行路數日，所經各地，街巷冷落，看不到歲時行樂者。對此景象，他推測或許是「夷俗朴略」，也有可能是「生計不豐，不能遊樂」。對各家門前所掛「竹枝松葉雜草」，他認為此類似朝鮮「祓除之制」，這是仿效中國習俗。[77]正月的節日，據南龍翼記載，上子日獻菜，中子日遊野，上卯日獻杖；一日大饗，三日告朔敘立，七日奏弓獻馬，十五日獻七種粥，十六日踏歌，十七日射禮，十八日賭弓，二十日內宴賜第作詩，晦日（三十日）神祇官獻御屬物。[78]

五月五日和七月十五日是年中大節。五月五日端午這天，於簷角及門上懸掛菖蒲和青蒿，食用青蒲所裹之餅。[79]除京都「只設彩棚山臺之戲」、「盛備酒饌遊宴」外，[80]家家樹紅、白旗，處處有習戰遊戲，此

73 日本俗節大致與朝鮮相同，但行事不盡相同。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上。

74 黃杲，《東槎錄》，「一月一日」條，頁 52 上；〔韓〕任絖，《任參判丙子日本日記》，《海行摠載》第 3 輯，頁 62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18 上。僧家於正月三日前，不相聞問。趙曮，《海槎日記》，頁 20 上；栲亭村瀨，《秋苑日涉》，卷 6，〈民間歲節上〉，頁 533，載：「元日市民皆不開正戶。世傳，在昔僧狂雲元旦掛髑髏於杖頭，行示市人曰：警悟警悟。市人皆閉戶回避。三朝不開正戶，蓋自是始。」

75 如諸將進衣于關白，關白亦進衣于倭皇。黃杲，《東槎錄》，「一月一日」條，頁 52 上。送衣服是出於尊敬，日本亦送繡緞錦衣、襦衣等給使節。金世濂，《海槎錄》，「十二月二十八日」條，頁 17 下；南龍翼，《扶桑錄》，頁 63 上。

76 金世濂，《海槎錄》，「正月初一日」條，頁 18 上。

77 姜弘重，《東槎錄》，「一月二日」條，頁 40 上。

78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節候〉，頁 18 下，載：「一年之內，殆無虛日。」

79 鄭希得，《海上錄》，「五月五日」條，頁 86 上。

80 慶暹，《海槎錄》下，頁 4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類似朝鮮兩男之角力。[81]七月十五日為盂蘭盆節，家家懸燈，人人盛服，歌舞游嬉，往來於街路；到處山上，「把火以為祭先」，「每人各懸一燈，子孫多者，或至數十燈」；沒有饌食，不食肉，只終夜喧鬧而已。[82]據姜弘重記載，正月二十五日稱上寺節，八月初一日、十月初亥亦稱俗節。[83]

日本的俗節大致和朝鮮相同，但曆書與朝鮮不同。姜弘重記載：「所謂曆書，頗與我國不同。蓋其地偏天東，日出最先，一刻稍長於我國故也。是以朔之大小，互有差池。如我國之十五日，或為日本之十四日。」[84]黃尿於 1636 年至日本時，11 月 25 日停宿名護屋，當天是冬至，但日本曆是 24 日，日本的冬至則在 23 日。他有「未知其曆法何所取據也」之言。[85]趙曮亦有「日本曆書制作與清曆大異，亦未知節候之與我國同異矣」等語。[86]

（三）日常習慣

日本人喜愛潔淨，如一天沐浴三次，雖隆冬不廢。[87]如廁後必洗浴，據任守幹和申維翰記載，溷厠（厠所）又叫雪隱，雪隱旁必有浴室，浴室中放置有大桶貯水，旁邊架上另放置數尺長白紵布。男女交合之室像

81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5 上；鄭希得，《海上錄》，「五月五日」條，頁 86 上。

82 李景稷，《扶桑錄》，頁 4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7 上。

8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7 上。

84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7 上；慶暹，《海槎錄》下，頁 46 上，載：「倭中造曆，與中國差違一日。故月之大小，日之進退，或有不同。」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下。

85 黃尿，《東槎錄》，頁 46 上。

86 趙曮，《海槎日記》，頁 19 下。

87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6 上；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戸參府紀行》，頁 137，載：日本人習慣每天沐浴（尤其經過一天的旅行），沐浴是恢復疲倦四肢最好的方法。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頁 122，載：船一下錨，日本人立刻上岸沐浴。無論出外或在家，洗澡是一天中不可或缺的。不只是町，村落同樣有公共澡堂。Thunberg是 177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江戶參覲使團的醫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浴室一樣，也備有大桶、木架、布巾。浴室和廁所在屋側，為避免低濕，通常都鋪上小碎石。所謂雪隱旁有浴室，這是豪富之家才有，此大約是都市風貌。[88]申維翰又載，由於經常灑掃，室內乾淨；有腐爛魚肉就掩埋土中，廁所穢物則移至田邊，因此夏天很少蚊蠅。若有蚊虻（狀似大蒼蠅），則掛方帳，「罩四方木機」，方帳為青絲苧布製，高度可讓人起坐，內可容納一人寢臥。[89]事實上，日本天氣炎熱時，仍有很多蚊子。1411 年出使日本的宋希璟已記載，日本有很多黑身大蚊。鄭希得有日本 4 至 8 月「黑蚊蔽天，其聲如雷，人不得暫時之寐，以布以紙為帳，而宿其中」等語。成大中亦有「日氣漸熱，蚊大如蠅」之記載。Thunberg（1743-1828）在江戶時（4 月 27 日至 5 月 25 日），適逢雨季，常被蚊子所惱，尤其是晚上，因此也仿照日本人掛蚊帳。[90]

器皿不潔則有不食的習慣，即使路旁販賣的酒餅、煎茶、燒芋，所盛盤皿亦潔淨如新。[91]招待客人時，對器皿的清潔更重視。黃慎記載：「每盛宴，則用白木盤及陶器，徹〔撤〕則棄之淨地不再用。」[92]慶暹記載：「一用之後，便即擲破，示不再用，以為敬客之禮焉。」[93]姜弘重記載：「一用便棄，不復更進，蓋國俗待尊客之例也。是以久留之處，則器皿之委棄墻底者，如丘垤焉。」[94]通信使對沿途街道及所住館舍，

88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1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日〕芳賀登，《日韓文化交流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6），頁 55-56。路傍左右，有為貴人行路而設之草房溷厠，樣式精巧，而且可在此休息。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

89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

90 〔韓〕宋希璟，《老松堂日本行錄》，《海行摠載》第 8 輯，頁 27 上；鄭希得，《海上錄》，「六月五日」條，頁 87 上；成大中，《日本錄》第 1 冊，〈槎上記〉，甲申「四月二十七日」條，頁 31 上；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183。

91 申維翰，《海游錄》中，《海行摠載》第 1 輯，頁 66 下。

92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

93 慶暹，《海槎錄》下，頁 52 下。

94 姜弘重，《東槎錄》，「三月二日」條，頁 44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常有「道路皆洒掃，無一點塵芥」、「灑掃道路，又布細沙」、「擁帚掃灑者列坐左右，不使馬糞一塊留着路上」、「灑水道路，以靜塵埃者，自倭京至江戶四千五百餘里，無處不然」、館舍「極其清潔」、「房舍潔淨」等記載。[95]這些或許可認為是為迎接外國使節特別做的灑掃，但若非其性好潔淨，亦難維持。日本國民清潔的習性，不僅朝鮮使節有此看法，1776 年至江戶參觀的Thunberg和 1803 年航行至日本的Krusenstern（1770-1846），均稱讚「清潔是日本國民的特質」。[96]

關白居所、公廨大屋，及少數富家住宅是瓦蓋。陶瓦貴，閭閻瓦屋並不多。公廨大屋所用黑漆板瓦，尺寸很小，「不過如夫瓦之剖半者」，但錯綜覆蓋，沒有一點縫隙，非常精緻。一般房舍，大抵以杉板覆蓋，「其薄如葉」、「積累盈尺」，失火時，則「延燒殆盡」。蘇世讓有「城邑之中地窄，人無奔避處。敵若以火攻，則無以禦之，其無深遠之慮甚矣」[97]等語。房舍以精潔樸素為主，白土牆壁「不施丹臒」，或只用板

95 慶暹，《海槎錄》上，頁 40 下；金世濂，《海槎錄》，《海行摠載》第 4 輯，「十一月十六日」條，頁 10 下；姜弘重，《東槎錄》，「十二月十二日」條，頁 36 下；任絖，《任參判丙子日本日記》，頁 57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5 下；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46 下。

96 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212；A. J. von Krusenstern著，羽仁五郎譯註，《クルウゼンシュテルン日本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頁 190。Krusenstern於 1802 年受俄皇之命航行世界，1803 年至日本。

97 蘇世讓等，《東槎錄》，〈海外記聞〉，頁 38 下。姜沆，《看羊錄》，頁 30 下載：「其宮室務極高爽明麗，而材木皆尖細，轉動為變，堅緻則百不及我國臺榭。問之則曰：兵火數起，不保朝夕。故只務高明，不務堅緻云。」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438 載：大火災不少，有一次燒燬數萬家的情形。他們看到被燒毀的地方，有簡單再建的房子。江戶和其他都市一樣，房子建材都是易燃物，火災破壞力之甚，不足為怪。《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452 又載：3 月 18 日江戶發生火災，燒毀二五町，六百棟房子。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161 載：在江戶時，發生多次火災，但立刻被滅掉。1772 年的火災最恐怖，從中午燒到第二天晚上八點，延燒範圍長六哩，寬三哩。Hendrik Doeff著，齋藤阿具譯註，《ヅーフ日本回想錄》（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頁 167-169 載：1806 年 4 月 22 日，火災從早上約十點燒到第二天中午十二點，因大雨才熄滅。此次延燒到 57 家諸侯宅邸，燒死和溺死者在 1,200 人以上。溺死者多為逃出時在日本橋受推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壁。沒有窗戶，「四面皆設幛子，塗以薄紙，狀如屏帖」。一間有四帖，相互推移，作為開閉。小戶人家則住草屋，屋頂積草約達一丈高，形狀如覆盆，類似朝鮮土宇，可支四、五十年。[98]房屋之建造，據南龍翼記載：「必先立前面列楹，次結橫梁，與左右傍舍無廣狹參差，然後漸次結構。故其間架之度不差尺寸，屏皆六帖，而必稱於一間。席皆一樣，而一間所布，亦有定制。故路傍列屋，直如繩墨，雖移屏席設於它屋，無不沕〔吻〕合。」[99]即房屋內部、外部均有定制，內部屏、席等移至其他房舍，皆能符合；路旁整列房屋，有如繩墨般平直。房內之構造，申維翰記載更詳細：「用板為壁，每一面必設三粧子，推轉開闔，而無樞環之制。一間之廣，皆為三步，而一國皆同，無毫髮差爽，每間舖茵席三張，又無差爽。是其粧子與茵席，或缺其一，則雖置於他方而補之，皆如合符。國中所用尺度之精可知也。」[100]即板壁每一面有三張拉窗，每間房三步寬，舖三張草蓆，全國一致。拉窗或草蓆若有缺損，皆能互補無差。又，大房間內不設屏障，板壁上「聯排細楔，或有雕鏤禽獸之形者」。房間內設有收藏寢具的地方。[101]稍有家產者，必有茶屋。茶屋的形式，「其大如舟，覆以苴茅，塗以黃土。橫門竹扇，務極簡約。闢小穴，僅容出入。上客至則開穴延入，飲茶其中」、[102]「屋裡蕭灑，雜殖花卉。屏壁圖畫，務用奇古」。[103]屋宇金銀珠翠雕刻之飾，並無貴賤尊卑之分。申維翰記載關白的居處，精緻但不宏偉，帳御陳設與州府館

而掉落河中。Doeff是長崎荷蘭商館館長，於 1806、1810、1814 年三度至江戶參覲。

98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宮室〉，頁 17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蘇世讓等，《東槎錄》，〈聞見錄〉，頁 31 下。

99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宮室〉，頁 17 上。

10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7 上。

101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宮室〉，頁 17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上。

102 姜沆，《看羊錄》，頁 30 下。

10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5 下；成大中，《日本錄》第 2 冊，頁 22 上，載：「家家必蓄花草，列翠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舍相同，因此批評日本：「以工巧為尚，而專昧禮法。國君之居，不立制度，而平民富豪亦可與王侯競奢，其無等級如此。」[104]建築物中，以寺剎最宏敞，結構高大，抱木圓柱皆施塗黃金，門窗用文木，軒楣用黑漆，窮極奢麗。[105]

隆冬極寒時之取暖方法，據申維翰記載：「房中去一板設地壚，築土而熾炭，以小床著其上。床如我國小窓，有諸竅以通火氣，覆以衾褥。有升坐而取汗者，有擁旁而炙手足者。」[106]就寢時，則鋪上厚褥、雪綿褥。[107]日本房舍不像朝鮮設有「突房」，遇冷凍寒日，通信使特別感到寒苦不堪。[108]

房舍多為木造，因此最怕火災。京都等處每十間設有大桶儲水，家家戶戶將水桶置於屋頂，長梯立於門前，以備失火之用。[109]在江戶，為了防火，每家屋頂設小架子放置水桶，路旁左右設木圍放木桶，各里搭有高十餘丈的瞭望臺，處處引海水做溝渠。[110]在大坂，左右里門則有禁

104 慶暹，《海槎錄》下，頁 52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不著撰人，《癸未東槎錄》，「七月十九日」條，頁 30 上，載關白居處「粉堊金壁，照曜天日」，將官之家，亦「棟宇壇壁，翔鸞舞鳳，千百奇狀，皆鍍黃金，天為之黃」。

105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5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宮室〉，頁 17 上。日本有些寺沒有供佛，也沒有僧侶，而是天皇諸子法王的居處，或是賓客使節的館舍。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

10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慶暹，《海槎錄》下，頁 52 下，載：「家無土床，雖隆冬盛寒之時，設爐於堂中央，薰氣取溫。」

10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7 上。

108 金世濂，《海槎錄》，「十二月初七日」條，頁 13 下。突房又稱溫突，韓國民居以此取暖。即房內全是炕，炕下有數條烟道與廚房相通。當廚房燒柴時，火烟順道而行，將炕均勻加熱，保暖時間長。

109 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下；姜弘重，《東槎錄》，「十一月十五日」條，頁 32 上。

110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十六日」條，頁 29 上。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439，載：這些措施只能滅小火，對猛火無效，因此有消防組織，日夜在市中巡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火將，頭戴類似朝鮮的皮戰笠，身穿虎紋衣，手執鐵杖，杖頭掛圈環，擊地時，聲音動地。[111]又，全國各地都可聽到巡街呵喝聲，徹夜不停。金世濂認為，「其聲甚厲，如怖兒狀」。[112]

三、禮俗風尚

（一）禮俗

日本無揖拜禮，最敬之禮是脫掉頭上所戴之物，解掉身上所佩之劍，「跣足露腳，口對唱諾，膝行匍匐，蹲蹲寸寸，莫或仰視」，[113]禮畢之後，退步而出，此即是日本的拜禮。賤者見貴者，即行此禮；若是平輩，則以舉手代替拱手，或是彎膝為禮；[114]路上遇見尊者，則取下斗笠，解掉絹帶，表示尊敬；[115]接受餽贈時，則叩頭舉手，表示感謝。雖數歲兒童，亦能行禮如儀。[116]又，敬稱時，用殿或樣。殿之日語為「頓吾」（ドノ，dono），樣之日語為「沙馬」（サマ，sama）。最敬語，及稱呼君長或女主人時，用「上樣」，日語為「加美沙馬」（カミサマ，kamisama），或「又沙馬」（オウサマ，ousama）。[117]李景稷和黃尿認為，日人禮貌甚恭，敬畏遵奉，不敢怠忽，「蓋以少有所失，必至於死故也」。[118]

拜禮無貴賤之分，至於宮室、車馬、衣服，亦無尊卑貴賤之別。「服用居處，華僭無度。雕鏤粉飾，窮極巧奇」，[119]「上之所着，下亦着之；

111 趙曮，《海槎日記》，「一月二十日」條，頁 22 下。
112 金世濂，《海槎錄》，「十月十三日」條，頁 6 下；〈聞見雜錄〉，頁 25 下。
11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14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
115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
116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
117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
118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黃尿，《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下。
119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貴之所乘，賤亦乘之」，[120]只以多金為榮耀。[121]對此，李景稷認為，其「民俗欲儉素，而實為奢侈。務欲文飾，而實不華麗」。[122]

性好跪坐，終日不懈，甚至有「明燭危坐而達曙者」，即使年幼孩童亦能危坐，應對如成人。[123]參觀通信使行列的男女，亦坐必跪、立必拱。據申維翰記載，日人無論貴賤、男女、老壯、兒弱，坐必跪膝。即使路旁茶店當壚婦女，或田中刈稻農民，亦坐必雙膝着地，收斂衣服。他認為日人習於跪坐，並不是為「修飾禮容」，而是其衣「前無旁裨，下無股褌，不如是，則難以祕陰陽」，[124]實乃不得已，久之則習慣成自然。

（二）淫風

日本俗好淫是通信使普遍的看法。日本無「各邑置妓，絃歌之法」，達官貴人、富商行旅常於所過之地，私狎娼女。所謂養漢店、傾城店，名城大店到處都有。[125]大坂是繁華都市，亦以「花柳」著名，自河口（淀浦）至大坂城，有「傾城店遊女之窟」之稱。[126]申維翰於《海游錄》載：

> 層樓曲榭，連亘長街，屏帳衾枕酒罍茶鐺之屬，皆錦繡金銀。其中各貯一名姬，上懸金牓曰：上上娼樓。游人宕子橐金而至者，亦隨所欲，一向求焉。即上上家，一日雲雨，無過白金十兩，中下有差。[127]

同書又載：

> 娼屋妓院曰：蘆花町者，亘十里。飾錦繡、香麝、紅簾、畫帳，女

120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
121 姜弘重，《東槎錄》，「十二月十九日」條，頁 38 上。
122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23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124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總錄〉，頁 6 下；《海游錄》上，頁 52 下。
125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下。
126 金世濂，《海槎錄》，「正月二十七日」條，頁 19 下。
12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總錄〉，頁 1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多國色，設名品矜春華，算金以賭媚，有能一朝值百金。[128]

即此處「層樓曲榭」，連亙十里。各家皆是錦繡、紅簾、畫帳，並設有名姬。上上家一日雲雨約十兩銀，也有一夕擲百金者。

金世濂《海槎錄》亦載：

游女覓夫者，舉手請出，乘船願入，一日之內，不知其數。[129]

大坂河口是通信使必停留的口岸，此處多游女，因此對留在船上的沙格軍（船夫），有不許下陸、「不得與彼人相通」之禁。[130]又如平方（屬河內州），舊名茶店，家家於江岸起蓋樓房，即所謂「青樓大堤」，娼家女子二、三為羣，站立樓上以扇招呼客人，當時商人無不停舟於此。[131]南龍翼記載，有些娼女無父母，或為富人所收養，或為富人所購買。富人立教坊教養之，名曰「傾城」。以其招引陪宿浪蕩子、賣身，有如中國之養漢。[132]

淫穢之風熾盛，如娼女倚市邀迎，全無羞愧之心；[133]雖至親之間，「亦相私焉」；[134]父子同淫一娼，並無非議者。[135]有識之家，「亦無妨閑之節，多有淫亂之行」；[136]雖良家女，「亦多有所私」。[137]市街公共澡堂，男女混浴，露體相狎，並不以為意。[138]僧尼混雜，甚至有僧人挾

128 申維翰，《海游錄》上，頁 63 下。
129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三日」條，頁 10 上。
130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三日」條，頁 10 上。
131 姜弘重，《東槎錄》，「十一月十八日」條，頁 32 下。慶暹，《海槎錄》上，頁 41 上，載：「有平方店，……又行二十餘里，東邊有橋本店，是山城州地界也。人物之居，引客之風，亦如平方店云。」
132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下。
133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134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35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8 上。
136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37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138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下，載：「家家必設浴室，男女同裸而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婦居寺剎者。[139]路旁列店當罏女子，傅粉鮮衣，若「色陋」，則無人願意入店。[140]黃慎認為，日本婦人「輕清伶俐，貌多明瑩」、「性頗淫」、「甚於天朝之養漢」。[141]申維翰認為，一般女子在外時，「或坐、或立，手持畫，悅言笑琅琅。見我國人，不勝欣慕，或作招邀之狀。或與倭男年少者，按項底腮，而相笑於稠人廣路，少無愧色」。[142]金仁謙對日本婦女的開放，描述更詳細。在一岐風本浦海邊，倭女對著他們的船，喊「チョソンサラム」（朝鮮人），此大概是從通詞（翻譯）學來的。其中一船夫應聲：「有何事？」倭女回答：「今晚到我家一齊睡覺。」船夫拒絕，倭女笑罵：「笨拙、醜八怪，看起來像畜牲。」船內的人聽到後大笑，之後大家都叫那位船夫「畜牲」。金仁謙又敘述，小丘上每天有倭女聚集，露出乳房，邊用手指，邊點頭說：「來呀！來呀！」金仁謙有如下揶揄：「拍著臀部，揮手招攬；捲起裙襬露下身，招引誘人。」結語是：「完全看不到羞恥，風俗淫亂。」[143]

至於男性嫖妓，申維翰記載：「白晝相狎，夜必設燈而行淫。各齎挑興之具，以盡歡情。即人人貯畫軸於懷裡，華牋累幅，各寫雲情雨態，百媚千嬌。又有春藥數種，助其荒惑云。」[144]即男性狎妓，以淫具、春畫、春藥助興。又如薩摩人，若有人見其妻妾貌美而相思者，則不惜借其一夜，以慰其心。馬島人認為這是薩摩人重信尚義。姜弘重認為，此不過是禽獸行為，竟傳為美談，可知日人之無禮義廉恥，且可笑。[145]

另一淫風是重男色，即寵男，此謂之「瓦家」，或曰「弱眾」、「若

139 李景稷，《扶桑錄》，頁 9 下；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下。
140 申維翰，《海游錄》中，頁 66 下。
141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下。
142 申維翰，《青泉海遊錄鈔》（韓國高麗大學收藏；附於成大中，《日本錄》，第 2 冊），〈女色〉，頁 40 下。
143 〔韓〕金仁謙著，〔日〕高島淑郎譯注，《日東壯遊歌》（東京：平凡社，1999），「十一月二十九日」條，頁 186-187。
144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下。
145 姜弘重，《東槎錄》，「正月二十九日」條，頁 4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眾」，方言「瓦家守」。[146]童男七、八歲以至二十餘歲美男子，「蘭膏膩髮，玄澤如漆；畫眉傅粉，衣雜綵畫紋」，冶容艷服，比女子妖媚，抱扇而立，「真是一種名花」。當時王君、貴人、富商、大豪莫不傾財蓄養。[147]當中年少美童特別受寵，「居常同寢，托以死生。結約之時，至於割指刲股，情義之重，倍於其妻」。[148]由於晝夜出入皆相隨，嬖幸甚於妻妾，故此輩因爭寵而互相殘殺者不少。[149]申維翰言：「其俗以竊人之妻妾為易事，而男倡有主者，則不敢與之言笑。」[150]一般宴會時，亦常以十六、七歲美男子服侍賓客；市街澡堂，也以男娼娛樂客人；平日生活，亦有以男色服侍者。[151]而此「四寸娚妹」亦相互嫁娶，[152]上下成風，以致多「怨女」。[153]李景稷認為「醜不忍聞」。[154]金世濂認為：「漢

146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初六日」條，頁 9 上、「正月二十六日」條，頁 19 下；申維翰，《海游錄》中，頁 72 下；姜弘重，《東槎錄》，「十月十日」條，頁 28 上；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男色是日本中世貴族普遍的習俗，後在武士間亦流行。男色之盛行與寺院「稚兒」制有關，稚兒跟僧侶學習，也是僧侶的性伴侶。有些文獻記載，稚兒是神佛的化身，可以引導僧侶走向神聖之路。楊永良，《日本文化史》（臺北：語橋文化，1999），頁 139。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戸參府紀行》，頁 395 夾註載：「德川幕府初期男色盛行，元祿時代（1688-1703）出現『陰間茶屋』。江戶在葭町、湯島、神明町，京都在宮川町，大阪在道頓堀。」「男色美童大概始於清見寺，僧侶嬖愛附近美童。隨男色的流行，形成男色茶屋。」「清見寺前賣膏藥的男娼持續至何時，德川幕府後期的書籍沒有記載。但禁止男色的命令發佈後，江戶的『陰間茶屋』也隨著衰微以至消失。」

147 申維翰，《海游錄》上，頁 65 上。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六日」條，頁 10 下，載明正天皇有侍男二十餘人，謂之侍女，其中有二人最受寵。明正天皇為後水尾天皇第二皇女，母為德川秀忠之女，第 109 代天皇，寬永六年（1629）十一月至二十年（1643）十月在位。

148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

149 申維翰，《海游錄》上，頁 65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下。

150 申維翰，《青泉海遊錄鈔》，〈女色〉，頁 42 上

151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下-58 上。

152 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下。

153 金世濂，《海槎錄》，「正月二十七日」條，頁 19 下。

154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行志謂之色妖。漢末此風極盛，乃亂亡之象，倭國之風正類此。」[155]申維翰曾問雨森芳洲（1668-1755）曰：「貴國之俗可謂恠矣，男女之欲本出於天地生生之理，四海所同，而猶以淫惑為戒。世間豈有獨陽無陰，而可以相感相悅者乎？」雨森芳洲笑曰：「學士亦未知其樂耳。」申維翰認為，如果雨森芳洲所言屬實，其「國俗之迷惑，可知也」。[156]

日本之淫風，宋希璟使日時已有所觀察。其於《老松堂日本行錄》載：日本女性比男性多一倍，遊女相當多，「見人則遮路請宿，以至牽衣入店受其錢，則雖白晝亦從」。二十歲以下男子，有「髡眉墨畫，塗朱粉面，蒙被斑衣」，作女裝者，天皇亦將這類少年男子擇入宮中。此男色之風，其國人亦皆仿效之。他並賦詩曰：「清江處處水為鄉，遊女爭妍滿道傍。借問王宮誰第一，塗朱粉面少年郎。」[157]僧尼混雜之事，《老松堂日本行錄》亦有記載，如他停留赤間關時，曾問一位居住在全念寺附近名叫甫羅的朝鮮人：「該寺僧尼常同宿於佛殿，其中年輕僧尼難道沒有相犯者？」甫羅笑著回答說：「尼姑若懷孕，則回其父母家，生產後再回佛寺。」[158]即僧尼亦互通相狎。

（三）稟性

通信使對日本人的稟性有如下觀察，即輕薄聰明，言語巧黠，善伺人喜，信守然諾。喜怒不節制，喜則談笑唯諾，款款傾吐，怒則叫吵跳腳。任俠尚義，絲恩不忘，髮怨必報。遇不平，則拔劒〔劍〕相殺，毫無忌憚。有冤屈，則自剖其腹，死而不悔。將病死視為恥辱，戰死視為榮耀，對家室妻子並不戀棧。朋友之間，互通錢財，講義氣，雖然是平

155 金世濂，《海槎錄》，「正月二十七日」條，頁 19 下。

15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下。申維翰，《海游錄》上，頁 65 上，載：「蓋於青樓，則以女慕夫；在男娼，則以長慕少，亦其本情云。」Engelbert Kämpfer 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394-395，載日本人甚昵此惡風。

157 宋希璟，《老松堂日本行錄》，頁 29 上下。

158 宋希璟，《老松堂日本行錄》，頁 33 上。朝鮮禁止僧侶與女性交談，破此戒律需杖臀七、八十板，並逐出寺院。宮原兔一，〈オランダ人のみた十七世紀の朝鮮〉，頁 2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輩或下輩，言辭亦相當恭敬。若有承諾，為朋友報仇捨身者，比比皆是。但因意見不同，而相殺獲罪而死者，亦有之。酒醉之後，有拔劒互鬥之事。因此飯後喝酒不超過三杯，遇節日亦無會飲宴樂。與人相處多猜疑，夫妻寢不同席，父子相對不解劒。父子兄弟有為貪功爭利，相互算計、傷害者。因此有子長至十歲，便將其送予他人不同居的情形。[159]父子之間無嚴敬之道，如平義真與其父對馬守平義成，同列而立，同席而坐，完全無上下輩之分。[160]此外，視至親與路人無異，不顧養年老父母。南龍翼看到一位被俘虜的朝鮮人在日本娶妻，雖生有多名子女，卻無依靠而到處行乞，因此有「其俗之無倫理如此」之語。[161]

日人性好武勇，男子除文士、僧侶、商人、最賤使喚者不佩劒外，通常佩戴二劒。富而貴者或佩三、四劒，賤者佩一劒，坐臥不離身。即使數歲男童，亦佩短劒。[162]趙曮言：「若是有祿者之子侄，則雖五、六歲兒子，亦皆佩之。」[163]劒之用途，據慶暹載：「男子恆佩大中小三劒，大者殺他，中者防他，小者自殺。」[164]人皆以勇死為榮，怯死為恥。即使犯罪受酷刑，兩手和頭被綑綁於十字木上，用火烤、用劒刺，亦毫無畏懼。自裁者，沐浴理髮，閉目盤坐，唸阿彌陀佛，然後自剖其腹，以手鉤出五臟而死。旁觀者稱讚他是「好人」，其子孫亦可顯名於世。若聽到有人將被斬，則眾人「礪刀淬鋒」前來。應斬者延頸俟刃後，「百刃齊下」、「亂斫如饅頭餡」、「亂斫以為肉醬」，全無惻隱之心。[165]被

159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160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

161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

162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上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163 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下。

164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

165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8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上；南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斬者即使是親友，亦爭相試劒亂砍，毫無難色。日本之刀，「必待斬人而有名」，因此才有此遠近爭相試刀的情形。[166]李景稷和姜弘重均認為「蓋其習性然也」；[167]申維翰認為「俗情之慘毒甚矣」。[168]試劒之舉，慶暹從日本人過端午節的習俗，有如下觀察：節日當天，先聚集兒童，「彼此對陣，投石亂擊」，類似朝鮮角觝之遊戲。午後，遠近丁壯貴賤，持鎗荷劒，「累千為群，結陣相對」。依照戰法，各出精銳交戰，爭相搏殺，直至日暮。被殺者有多至四十餘人，其他斷臂、割肱、帶瘡者，不可勝數，以殺人多少決勝負。中劒而死者，身未落地，「眾刃交下，分裂百片」。這天殺人者無罪，若有嫌隙，必在此日報仇。日本六十六州，除京都外，處處如此。[169]

又，行刑時，必使兒童觀看，目的在使其「習玩不怕」，日後可以勇於赴死。[170]慶暹認為：「大概日本國俗，以能殺為膽勇。故殺人多者，雖市井賤夫，聲價即倍。畏縮迴避者，雖權貴子弟，一國棄之，不容於人類。其輕生樂死之風如是。」[171]任守幹則記載：「刀槍之痕在面前，則指為勇夫，而得重祿。在腦後，則指為善走，而見擯斥。」[172]日本人不畏死，申維翰與雨森芳洲有如下對話。

> 申維翰問曰：「日本民俗自古輕生，怒必自刎其頸，自剖其腹，所以官無箠楚訊刑之法云，果然否？」
>
> 雨森芳洲對曰：「好生惡死，人之情也，日本人獨不然。但薩摩州

翼，《聞見別錄》，〈風俗・性習〉，頁 15 下。試劒為自古之習俗，大約 1615 至 1623 年間，開始以死囚試劒，1624 至 1628 年間最盛行。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頁 94。

16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

167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68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

169 慶暹，《海槎錄》下，頁 46 上。

170 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5 上。

171 慶暹，《海槎錄》下，頁 46 上。姜沆認為，並非每位日本人都能輕生忘死，日本與明兵交戰時，也有棄家逃走，或囚其妻母投降者。姜沆，《看羊錄》，頁 19 下。

172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民俗自別，遇事輒死。其有大罪者，自官不為囚繫。語之曰：汝罪當死於汝家云。則其人應諾而去，至家自殺，少無差違，官亦信之不疑。大抵日本輕生之說，實為薩摩州而得名矣。」
>
> 又問：「然則此與燕趙間節俠同風，其中或有氣節可尚者乎？」
>
> 答曰：「傳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就義，君子之所難。而薩摩州則人人如此，豈有氣節之可論，概其土風奇怪云。」[173]

依雨森芳洲之解釋，薩摩人遇事輒死，有大罪官府並不拘囚，只令在家自裁。罪犯無所違，官府亦信之不疑。日本人輕生之說，大概是因薩摩人此一特性而得名。薩摩州人人如此，此並非氣節問題，而是土風奇怪。李景稷和姜弘重均認為，日本人殘忍毒虐，兇悍慘毒之性，無異於「豺狼蛇虺」。[174]慶暹則認為，日本雖專尚武勇，不知人倫，但對姜沆被俘「不毀形體，不變衣冠」，宋象賢之妾「守節不屈，以死自誓」等節義之事，仍感嘆稱讚之。由此可見其本性亦知「天理」。[175]

申維翰另由日本花卉植物全非天然自成，「必以枝葉舒縮，巧作模擬，若蠶、若蓋、若累層浮圖。木之為虬盤鳳翥，草之為方床、圓瓮諸狀」，[176]假花逼真，無法辨其真偽，而批評日本人天性「巧偽」。[177]慶暹則直言，日本人狡詐，而橘智正更是日人當中的奸滑者。[178]趙曮則觀察到日本人有紋身的特性，他在藤澤（相模州）地區，路見脫下衣服的日人，其肩、背、臂、腳之間，「刀割皮膚，染墨自黥，或成字形，或成物形」。而十之八、九的日人，背上都有這樣的炙痕，因此有「荊蠻之斷髮文身，果如此否」[179]之語。

---

173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下。

174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175 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

176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下；申維翰，《海游錄》上，「七月初三日」條，頁 55 上。

17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下。

178 慶暹，《海槎錄》上，「三月初八日」，頁 38 下。

179 趙曮，《海槎日記》，頁 2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男女服飾

根據通信使沿路的觀察，日本男女的衣著，如「農家婦子饁畝，其服皆斑斕」、「閭巷男女，悉錦衣」、男女觀者「着紅衫者過半，雜以青白斑斕」、老壯兒男女「青紅紺紫綠黃斑紋衣」、「其衣青藍紅白紫茶褐等色，或著斑衣，或以襍彩盡花草之形」、「其色多青質而白紋，女子雜用綵繪花草之狀」、「其俗喜着斑衣，而婦人之衣，最為斑斕」等。[180]即日本俗尚文采，男子多著青質白紋衣，女子喜穿紅黃綠紫茶褐等各色、並綵繪花草的衫衣。李景稷、姜弘重與申維翰均認為，日本有衣制，始自百濟王阿花時（西晉武帝十八年，282）貢裁縫女工。[181]據通信使之記載，衣有三種：（1）公服：其樣式「袖廣如僧衫，旁無衽制，直縫而下，至於兩旁下端。縫帖一幅，長可四、五寸許，略如旁衽之制，而張如箭羽。帖縫衣腰，前後七、八寸許，以垂之而已」。此公服無帶，有紅、黑二色，世族穿黑色，非世族雖高官大爵，亦只能穿紅色。（2）肩衣：為兩幅製單衫，無袖。（3）道袍（禮服）：稍短，長度蓋膝，無前衽，旁有裾。以上為出仕朝廷、拜謁貴人、祭祀神佛時之服飾，即「尊前通用之服」。[182]褲有三種：（1）前後有摺，前面三摺後面二摺，以紐結之。上半部不縫，後面有長約五寸餘，寬約二寸黑色小板，橫帖於腰，類似帶，此為貴者所穿。（2）類似唐褲，長度過足，曳地數尺，為尊前盛服。（3）長不掩足，甚窄，僅能容腳，為下賤者極寒時所穿。[183]冠亦有三種：（1）形似紗帽，低圓如鉢蓋，掩髮際。上有冠，尖而高，以長簪橫插固定，並用長纓自帽頂下垂結於頷下。世族用紫絲為纓，一般用紙繩。此

180 申維翰，《海游錄》上，頁 56 上下、頁 63 上下；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

181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

182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上；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上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

183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關白以下各州太守所戴，為冠之最上者。（2）折烏帽，狀如盛炭之器，或有言狀如機杼，前有兩隅；黑色、紙製，為各州奉行以上有職名者所戴。（3）烏帽：狀如丁字，黑色、紙製。[184]

平民衣著，男女均無所謂上衣下裳。男子不繫帶，女子以大帶束腰。已婚女子結帶於後，未婚、寡婦、小孩結帶於前。無衣襟，袖用布一幅，寬而短，下無裙裳、袴褌。[185]男子「用一幅布帛，環腰一匝，從後遶前，扱之於腰，垂其餘掩其臍下」（類今之丁字褲）；[186]女子「連縫布帛二幅，長可數寸許，遮護臍下」。[187]男女均不使用「帔帽冠巾」之類，遮陽避雨，戴簞笠、漆笠、繩笠等。[188]外出時，男子或戴簞笠，或不戴，或以色絹裹頭；女子或以衣蒙頭而行。畏寒者，男子於尺帛內裝棉絮，狀似囊袋之物，覆戴於頭上；女子則用紅、白圓形雪綿子裹額前，於腦後打結，並用紫色絹遮掩四角。[189]男女不論貴賤，均無「靴鞋屨舃」，皆穿草鞋，其形狀，「如平屐之制，前有一曲之繩，以足指掛挾而行」、

184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上；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

185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上。

186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

187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日本女子不穿內褲，朝鮮使節和日本人都有記載。金仁謙著，高島淑郎譯注，《日東壯遊歌》，「一月二十二日」條，頁 242 載，富貴人家婦女未穿內褲，站著小便；僕從拿著絹手巾侍立於後，主人說遞過來時，就拿給主人。同書頁 244，註 8 載，同時代到京都旅行的滝沢馬琴，其《羈旅漫錄》中記載，京都各家廁所前有小便桶，女子也在此小便，富家夫人也是站著小便；但無論良賤都不用紙，只有妓女帶懷紙上廁所。另可看到二、三位女子，一齊屁股朝後，在路傍的小便桶小便。他們不會感到羞恥，也沒有人會嘲笑他們。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戸參府紀行》，頁 137 載，日本人脫衣服很容易，只要一解帶，搖動身體，衣服就完全掉落身後，只剩丁字褲（女人是圍腰布），接著很快就裸立。

188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

189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雪綿子，或用紫絹，或用玉色紬絹。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只設一條繩鼻，以鉗足指」。[190]由於是用腳拇指和食指夾繩，因此襪子「如蛇舌」、「亦分歧，穿繩而行」。[191]僧侶有官品者穿紫衫，次者穿黃衫，一般穿緇衣（黑色）。樣式像深衣，兩袖寬闊，裳或直或殺（緊紮），內穿寒暑長衣，無袴，頭無冠巾。穿皮鞋，類似唐鞋，無「後障」（後空）。[192]

髮式方面，男子未冠者，剃除中央頭髮，只留頂前與腦後。結婚後，剃除頂前頭髮，腦後頭髮長約五寸，無論貴賤皆以紙繩打結，並向上捲曲，此為成人髮式。但也有前頂不剃，總髮於腦後曲捲向上者。孩童則留腦前一撮，「只削其中以表之」。[193]醫者為看病方便剃光頭，若光頭又佩劍，不問可知，即為醫者。[194]女子束髮於背，緩其髻曲，繫以白絲，頂插玳瑁梳。也有不束髮下垂（垂髮或被髮）者，打結後任其披散。另有續髢（接髮）垂地者，此為貴者之髮式。[195]已婚女子皆染齒，染齒是為表示對丈夫忠心；未婚、寡婦、娼女，皆不染齒；男子中，高官或冶容者，亦有染齒情形。即用鐵液水和藥含口中，將牙齒染成黑色，大約五天染一次。已婚女子和娼女皆剃眉，「只存一抹」（畫眉）。[196]通信使又認為，女子束髮，有如朝鮮男子之束髮；貴婦之續髢為「絕無而僅

190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

191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

192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上。

193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5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8 下-9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27 上，載：「歷路或有不削鬚髮者，或云居士與巫覡之徒，或稱皇明與朝鮮人後裔，而亦未可信也。」

194 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上，載：「其俗學文者太半為醫。其服色與僧略同，但佩一劍而盡削其髮。」

195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下。

196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5 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9 上；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上；趙曮，《海槎日記》，頁 7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男女之染齒，為「黑齒之夷」。[197]

通信使認為，公服類似朝鮮團領服，貴者所著之褲類似朝鮮女人的四幅袴。[198]這些衣冠，通信使記載有日本的讀法，如肩衣為「可當其婁」（カタギヌ，kataginu），道袍為「老服古」（ドウブク，doubuku），唐褲為「化可馬」（ハカマ，hakama），最上之冠（紗帽）為「加牟里」（カムリ，kamuri），折烏帽為「烏里染浦」（或做烏里汝浦；オリエボ，oriebo），烏帽為「染浦」（或做汝浦；エボ，ebo）。[199]對過足曳地數尺之長褲，申維翰認為是「怪鬼服」，且認為穿此拖地長褲，步行運身有礙，如此就「不敢生事於衽席之間」。[200]通信使對冠帽的看法是，「奇奇恠恠，殆不忍見也」，或「其形詭怪，不可名狀」。[201]一般男女之衣服，則認為類似朝鮮女人的長衣。[202]對男子以一幅布，女子以二幅布，遮護下身，則有「不甚秘之」之感；[203]女子使用各類大袱（布單）蓋頭，認為此有如朝鮮之蒙頭，「其狀甚怪」。[204]至於笠，南龍翼認為，與朝鮮婦女所戴之青笠、僧侶之屈笠、喪家之方笠類似。申維翰則記載，笠為木皮製，形狀平廣像篛笠。任守幹則直言像朝鮮篛笠。[205]

197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5 下；慶暹，《海槎錄》下，頁 53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雜錄〉，頁 28 上。

198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上。

199 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23 上；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5 上下。《海行摠載》中的日語音譯語彙，可參考〔日〕濱田敦，〈海行摠載に散見する日本語彙〉，收入神田博士還曆記念彙編，《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書誌學論集》（東京：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會，1957）。

200 申維翰，《海游錄》中，頁 71 下；《青泉海遊錄鈔》，〈衣服〉，頁 15 下-16 上。

201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上；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下。

202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

203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7 上。

204 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上；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6 上。

205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衣服〉，頁 17 上。；黃杲，《東槎錄》，〈聞見摠錄〉，頁 56 上；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6 下；任守幹，《東槎日記》，〈聞見錄〉，頁 90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四民生活

平民分兵、農、商、工四類，通信使對兵、工二民之記載頗為簡略，如兵民「最逸，衣食有餘」、「遊手遊食，契〔喫〕闊豐足」。[206]工民「技甚巧妙，而價直〔值〕則廉。百工之中，木工最多，蓋人家所用皆是木器故也」。[207]四民中，農民生活最苦，姜沆記載：「受田土於守土者，以為稼檣，無尺寸之土。不屬官人者，種一斗之地，例徵米一斛。……糞其田而不足，貸而取盈焉。又不足，則納其子女以為厮養。又不足則囚繫於岸獄，極其侵掠。既足而後，乃許解縱。」[208]即部分農民耕種官人土地，官人任意收稅，侵虐農民，「罔有紀極」。[209]有田農民，種一斗地，稅米一斛（朝鮮二十五斗）；[210]收穫不足則借貸，又不足則讓子女當廝役，再不足則搶奪。農民終年勤苦，卻無餘貲，以致以「糠粃、豆葉、葛根、芋屑，充腸度日者有之」。[211]他認為，「倭中之可矜者，只小民耳」。[212]

商民財貨最豐富，但稅法相當重。市街商店「三步為一間，六十間為一町，町置一里門」。里之掌管者稱「肝煎」，類似朝鮮「有司」，市之掌稅者稱「座」，類似朝鮮「座主」。太守向各州市廛收稅，將官

206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下；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8 上。朝鮮的士指讀書人，即儒者，朝鮮的支配階層是文士。日本的支配階層是武士，兵民即武士。〔日〕上田正昭，《朝鮮通信使——善隣と友好のみのり》（東京：明石書店，1995），頁 161-163。

207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8 上。李景稷，《扶桑錄》，頁 22 下，載：「凡有送禮亦皆盛以白盤，故市廛之間，木工甚眾也。」

208 姜沆，《看羊錄》，頁 19 下。

209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下。

210 日本田制 30 步為 1 畝，10 畝為 1 畽；1 畽上稅 8 石，中稅 6 石。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8 上。日本 1 石為 10 斗，等於朝鮮 25.26 斗；1 斗等於朝鮮 2 斗 5.6 升；1 升等於朝鮮 2 升 5.6 合。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下。

211 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下。

212 姜沆，《看羊錄》，頁 19 下。趙曮在箱根嶺看到六、七歲小孩，成群持筐在賣餅，而有「炭裡生涯，可知其艱矣」之語。趙曮，《海槎日記》，「二月十三日」條，頁 2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俸祿均取自於此。[213]各商店都有標幟，如藥舖寫藥名於各門板上。申維翰記載：「京外閭巷道塗之間，金牌如林，書以丸丹湯散諸名，而其曰：和中散、通聖散者居多。」[214]酒舖寫伊丹、南部、鴻毛、諸白等酒名，也有懸掛青葉者；燭舖則寫蠟燭二字；街道兩側有煮餅、炙肉、烹茶、貯果等店，價錢一定，因此沒有弊端。[215]又因馬不用鐵蹄，而是穿藁鞋，每十里或五里必須更換，所以各地市街都有掛賣草鞋的商店，草鞋價格，在掛川一雙二十文。[216]計算單位，銀一枚為十兩，等於朝鮮四兩三錢；一兩等於朝鮮四錢三分。[217]交易用銀子和錢，所以米、布、綿等價格「甚賤」。[218]

民眾不需服徭役，大小工役均用雇募，工價高，因此人人樂於應募。但修築城邑時，則調用兵、農二民。關白以至各州將官供奉之物、人馬之事，均不向民間徵調；[219]館舍、飲食、乘轎等，都有定價。如「一人一站之價銅錢十五，一馬之價三十，一器飯直〔值〕一錢，一壺酒直〔值〕

213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7 下；李景稷，《扶桑錄》，頁 23 下。金世濂，《海槎錄》下，〈聞見雜錄〉，頁 8 上，載：「三十六町為一里」。

214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上下。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下，載：「蓋觀其人性燥而偏於喜怒，又居炎燠之地，疾病多生於痰火滯之鬱候，故所用藥方尤重於通和理中之劑。」

215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下。鄭希得，《海上錄》，頁 92 上，載：「倭俗，村必有酒家，家必有小青旗樹之。」蘇世讓等，《東槎錄》，〈聞見錄〉，頁 31 下，載：「自淀浦至江戶，一千數百里之間，路傍左右皆是店舍，列置餅飯、魚酒、柑橘之屬。行人爭相買食，皆用銅錢，如我國之小錢，居民以此資活。」

216 姜弘重，《東槎錄》，「三月二日」條，頁 44 下；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504。

217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下；洪禹載，《東槎錄》，「九月九日」條，頁 34 上。

218 黃慎，《日本往還日記》，頁 56 下。

219 日本沒有設驛站供應馬匹之法，有事公家給價雇良馬。申維翰，《海游錄》中，頁 68 下。平義成在過箱根嶺時，曾以 150 兩銀租賃 150 匹馬，一匹馬租金 1 兩。金世濂，《海槎錄》，「十二月三日」條，頁 1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錢。米貴則十錢十手斗米，賤則十二手斗」。[220]百姓也有淪為乞丐者，在品川地區，申維翰看到，雖是田畝秋熟，但「飢氓丐兒遍閭巷，目盲者過半」，而覺得「甚可悋也」。[221]趙曮在下舞板嶺（又名宇津嶺）時，看到路上有不剃髮鬚、吹螺討錢的乞丐。[222]百姓一般都相當守法，治安良好。如通信使經過的道路兩旁，堆有高一尺餘的沙塊，沙上曲插的長竹，在通信使返回時沒有一處被拔掉。姜弘重認為，這是「其法令嚴，而民不犯也」。[223]蘇世讓亦言：「大抵紀律其嚴，民皆畏法。」[224]百姓少有人犯罪，盜賊亦少，門戶可以不閉，行旅可以露宿，市廛貨物可以日夜放置在外不收。[225]但逢饑荒，百姓淪為盜賊，似亦不能免。黃屎記載，大坂以西地方，常年歉收，米穀貴，百姓缺糧，以致「竊盜橫行」。[226]朝鮮對偷盜的道德標準，大約與拾到東西一樣，如被發現，只要送還贓物，並不以為恥，且不自責，社會亦不會予以制裁。日本不論輕重，道德上和社會制裁都相當嚴厲。兩國對偷盜的觀念和處置截然不同，[227]通信使對此印象深刻，記載亦頗多。

四民之外，亦有通信使將僧侶與四民並列。僧侶有兩類，一類或學醫術，或業商販，或推卜，或在將官家茶室供灑掃。這類僧人有妻子，飲酒食肉，雜處市肆中。另一類或教授生徒，或尊誦梵唄，或誦法孔子，或放浪山野，或說禍福行乞。此類僧人無妻子，不食肉，別處林藪間。[228]姜沆認為，日本男子十分之四、五削髮為僧，原因是「厭戎事力役，欲

220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8 上；金世濂，《槎上錄》，〈聞見雜錄〉，頁 27 上。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8 上，載 1 手斗等於朝鮮 2 升 7 合。

221 申維翰，《海游錄》中，「九月二十六日」條，頁 69 下。

222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十日」條，頁 27 上。

223 姜弘重，《東槎錄》，「三月二日」條，頁 44 下。

224 蘇世讓等，《東槎錄》，〈聞見錄〉，頁 36 下。

225 姜弘重，《東槎錄》，〈聞見總錄〉，頁 46 下。

226 黃屎，《東槎錄》，「一月二十四日」條，頁 53 上。

227 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頁 78-79。

228 姜沆，《看羊錄》，頁 30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身遠害」。[229]申維翰則記載，日本一般百姓能為僧者，不到二、三成，而僧侶中，能讀佛書為法師者，又不及三分之一，原因是日本「國法甚苛，民無空丁，又無生理」，兩人觀察完全不同。申維翰又認為，僧徒多半「貌粗行薄」、「食肉行淫」；能談經學佛者很少，得道者更少。[230]南龍翼則言，十二宗派中，佩劒殺人者居多，只有顯、密兩宗遵守禪道，讀經書、知漢字。關白以士待之，使其專掌文書，位僅次於將官。[231]僧侶研究佛經者，分南無阿彌陀佛（淨土宗）和妙法蓮華經（日蓮宗）等派，「分寺爭難，有同仇敵」。研究經書者，有主張孔安國、鄭玄箋注，也有主張朱熹訓解，「分門往復，各五〔伍〕黨與」。好爭之習性，僧道亦不能免。[232]習俗以僧為貴，設有僧官。為將者，其官稱寺、院、法印等；不為將者，初官稱藏師，而後稱首座、東堂、西堂、和尚等，最高位稱長老。位至長老，始能居諸將之右。[233]

通信使由僧俗行乞於道，也觀察到日本佛教的世俗化。如相模至武藏地區，路旁放置有千手觀音金像。在此地，申維翰看到有四、五位僧侶，身穿袈裟，手執金磬邊敲擊，有如朝鮮之募緣乞糧。[234]從濱松至潮見嶺地區，趙曮亦看到合掌躬腰，口誦阿彌陀佛的僧尼在乞討。也有非乞丐的僧尼在路旁，或在岸上，或在石上，或在巖穴設佛龕，擊磬唸佛號，「有若求福丐利者」。經過的路人，「或俯首合掌而去，或側身擲錢而過」。這種景況，他一天之內可能碰到四、五次或數十次。[235]

---

229 姜沆，《看羊錄》，頁 30 下。金世濂亦有同樣看法，參見金世濂，《海槎錄》，〈聞見總錄〉，頁 25 下。

23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3 上。

231 南龍翼，《聞見別錄》，〈風俗・雜制〉，頁 16 上。

232 姜沆，《看羊錄》，頁 31 上。

233 趙曮，《海槎日記》，頁 82 上；姜沆，《看羊錄》，頁 30 下-31 上；金世濂，《海槎錄》，〈聞見總錄〉，頁 25 下。

234 申維翰，《海游錄》中，「九月二十六日」條，頁 69 下。

235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六日」條，頁 26 下。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164，載所經街道，有很多乞討者，尤其是旅人往來的東海道。同書頁 536 又載，他們經過祇園八坂的乞丐小路和女郎小路。夾註：祇園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評通信使之觀察

高麗王朝（918-1391）歷代的君主均崇信佛教，但朝鮮王朝（1392-1910）立國後，即改採崇儒抑佛的政策。[236]此後儒家的世界觀，深深支配朝鮮儒者的思維。其對外觀，基本上是慕華思想、事大主義、華夷觀念。[237]但丙子（1636）胡亂後，由於對清朝的敵視，這種對外觀有偏狹的傾向，形成所謂「朝鮮小中華主義」。即朝鮮自認為其所擁有的儒教文化最優秀，清是劣等的夷狄，日本則是文化低劣的國家。[238]這種文化上極端蔑視日本的心理，在通信使觀察日本社會時，亦多所反映。

通信使的這些日本紀行，最大特色是將日本視為夷狄。朝鮮前期曾七十餘次派遣使節至日本，留下的紀錄不多。最具代表性的，為申叔舟的《海東諸國紀》，其中並未見有視日本為夷狄的意識。但豐臣秀吉（1536-1598）出兵朝鮮後，遭受戰爭慘禍的朝鮮，開始否定日本。戰後派遣的通信使，幾乎都以「蠻貊」、「蠻夷」、「島夷」、「倭」等稱呼日本。[239]1719 年，雨森芳洲於江戶客館，曾辭色甚為不平地問申維翰，

清水之間，有很多乞丐和妓樓。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138 載，在四日市遇到三位尼僧乞討，雖給予銀錢，但仍跟隨他們好幾里路。同書頁 184 又載，在江戶至京都路上，看到很多乞丐，他們大部分腳有傷。看到不少詭詐殘廢的日本人，此讓他吃驚不少。

236 〔韓〕崔根德，《韓國儒學思想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頁 193-196。

237 〔韓〕孫承喆，〈朝鮮後期実学思想の対外認識〉，《朝鮮學報》122 輯（1987，奈良），頁 117-122。

238 全世界有北胡、倭夷、洋夷，惟獨朝鮮是「小中華」。姜在彥，《近代朝鮮の変革思想》（東京：日本評論社，1973），頁 17。明朝滅亡後，朝鮮以明朝文化唯一的繼承者自居，自認為其所擁有的儒教文化最優秀。朝鮮在文化上對滿清的蔑視和仇恨，葛兆光從燕行使沿路看到百姓辮髮滿服、喪禮用樂、寺院和關帝廟比孔廟多且莊嚴輝煌、男女無別、大學士經商等，有詳細分析。葛兆光，〈漸行漸遠：17 世紀中葉以後的中國、朝鮮和日本〉，收入清華大學歷史系、三聯書店編輯部合編，《清華歷史講堂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163-166。

239 趙曮，《海槎日記》，「十一月二日」條，頁 10 上；「二月二十七日」條，頁 32 下；「六月十八日」條，頁 50 下；姜弘重，《東槎錄》，「十二月二十四日」條，頁 39 上；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四日」條，頁 1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何朝鮮人所撰文集中，常稱日本為倭賊、蠻酋。申維翰的回答是：「君所見我國文集，未知何人所著。然此皆壬辰亂後刊行之文也。平秀吉為我國通天之讐，宗社之恥辱，生靈之血肉，實萬世所無之變。為我國臣民，誰不欲臠而食之。所以上自薦紳，下至厮隸，奴之賊之。語無顧藉，發於文章，固當如此。」[240]即說明朝鮮對日本的敵視，源於豐臣秀吉在朝鮮的殺戮。

基於儒教思維和對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的憎恨，加上文化與習尚的差異，使通信使常無法用較客觀的角度觀察日本。以下僅就朝鮮此一思想文化背景，略為評論通信使對日本飲食、風俗、稟性三方面的觀察。

（一）飲食

飲食習慣不同，通信使有不少抱怨和批評。日本人「食多淡味，不能食油膩、辛辣、醯醢，及甚鹹之味。專尚甘酸，不食六畜」，「魚菜之羹，必先淨洗，無脂血氣」。[241]其中尤其不喜歡肉類，已為十五世紀的朝鮮人知道。如 1479 年李仁畦在與朝鮮國王成宗（1470-1494 在位）的問答中，談到他在日本看到放牧於山谷間的牛隻都很肥壯，因此曾就此詢問所停宿僧舍中的僧侶：「可得牢牛而食乎？」得到的回答是：「汝國好食走獸，誠可醜惡。」又，他們用過的器皿，僧舍的人必立即丟棄，理由是朝鮮人「好食獸肉，良可醜也」，看到他們則「必掩鼻而過」。[242]但相反的，朝鮮人卻喜歡牛、豬、鹿、家豬等肉，使節團中，甚至有專

240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4 上下。

241 〔韓〕李德懋，《青莊館全書》，收入民族文化推進會編，《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0），259 冊，卷 65，〈蜻蛉國志・風俗〉，頁 181 上。

242 〔韓〕《成宗實錄》，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5），卷 101，「十年二月丙申」條，頁 693 下。栲亭村瀨，《秋苑日涉》，卷 3，〈屠兒〉，頁 464，載：「後世佛教盛行，人忌食獸肉。」日本人不吃肉，與佛教戒律禁止殺生有關。日本人感覺外國人臭，此看法至江戶時代不變。〔日〕田中健夫，《前近代の国際交流と外交文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 89。李仁畦於 1443 年隨正使卞孝文至日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門支解牛隻的屠夫隨行。[243]《朝鮮人來朝物語》（1748）中就有張插畫，描繪大坂西本願寺津村別院的廚房中，朝鮮廚師用大團扇煽炭火在烤整隻山羊，旁邊另有剝山羊皮、拔鶏毛的僕役。[244]朝鮮人此種肉食文化，主要是高麗中期以後，受蒙古人和女真人的影響；另一方面，又經由日本輸入大量胡椒，致使肉類料理更加盛行。[245]日本人雖不喜歡肉食，但為接待通信使一行，卻不得不供應大量肉類食品。如 1711 年，名古屋性高院為迎接通信使，曾動員 2,500 人，捕獵 16 頭鹿。[246]1764 年在大坂，紀伊州太守送「鹽鹿二十苞，一苞為十條，而一條為斤餘肉」。[247]這次各地供應豬、鹿肉數量如表二所示。

此外，朝鮮使節也喜歡雉、鯨等肉，1719 年在鎌刈時，「廚供一朝，進三百餘雉」。[248]1764 年，在韜浦，「三使行別饌，生雉合至三百餘頭」；在大坂，紀伊州太守送「鹽鯨三十苞」。[249]

243 1711 年時，有七名屠夫跟隨。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頁 212。

244〔日〕西村毬子，《日本見聞錄にみる朝鮮通信使》（東京：明石書店，2000），頁 236。描繪通信使喜愛肉食的畫，另一幅為兵庫縣竜野市八瀨家收藏的屏風。〔韓〕辛基秀，《朝鮮通信使——人の往來、文化の交流》（東京：明石書店，1999），頁 97-99。高麗王朝蒙古風盛行，辮髮、開剃、胡服、胡床、習蒙古語。〔日〕內藤雋輔，〈高麗風俗に及ぼせる蒙古の影響について〉，收入氏著，《朝鮮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1），頁 81-117。

245 西村毬子，《日本見聞錄にみる朝鮮通信使》，頁 236。辛基秀認為，朝鮮的肉食文化始於狩獵時代，且深入民眾生活。高麗王朝時，以佛教為國教，雖禁止殺生，但無效。受蒙古支配後，食牛肉更普遍。日本各藩為供應通信使所需，還特別飼養食用牛。辛基秀，《朝鮮通信使——人の往來、文化の交流》，頁 96-102。

246 辛基秀，《新版朝鮮通信使往來：江戶時代 260 年の平和と友好》（東京：明石書店，2002），頁 88-89。

247 趙曮，《海槎日記》，「一月二十三日」條，頁 23 下。

248 申維翰，《海游錄》上，「八月二十七日」條，頁 61 上。

249 趙曮，《海槎日記》，「十一月十八日」條，頁 1 上；「一月二十三日」條，頁 2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日本各地供應豬／鹿數量（1764）

供應地	豬／鹿肉數量		供應地	豬／鹿肉數量	
品　川	豬	24 肢	浜　松	豬	22 肢
神奈川	豬	12 肢	新　居	豬	16 肢
藤　沢	生豬	32 肢	赤　坂	豬	15 肢
大　磯	豬	17 肢 7 分 3 厘	岡　崎	豬	21 肢
小田原	鮮豬肉	13 籠	鳴　海	鹿	9 肢半
三　島	豬 鹿	6 肢 11 肢	名古屋	鹿	18 肢
吉　原	豬	19 肢	起	鹿	9 肢半
江　尻	豬	21 肢	大　垣	豬鹿	24 肢
駿　府	豬	30 肢	今　須	鹿	18 肢
藤　枝	豬 鹽豬	54 肢 18 肢	彦　根	鹽漬豬	16 肢
金　谷	豬	18 肢	八　幡	豬	15 肢
懸　川	薄鹽豬	21 肢	守　山	豬	14 肢
見　付	豬	12 肢半	牧　方	豬	13 肢

資料來源：根據高正晴子，《朝鮮通信使の饗応》，頁 178 製作。

通信使對日本準備的「熟供」常感到不合胃口，如「醎淡不適」，[250]對滿桌的料理，常認為多不可食。1748 年，在大坂的熟供中，有「如青色之雀，曾不去毛，而張翼如飛。赤蒸之鰲，其長半尺，而橫鬚洒金」，曹命采認為「要皆不可食，如小兒戲具，而見亦駭矣」。[251]在岡崎供應的料理，「雄雉項腹之毛皆青綠，若我國之青鳧色」，曹命采亦認為「食且無味，殆同鷄肋」。[252]趙曮面對十餘道熟供，或言「皆不可堪食」，或言「而食性既異，則無可餐者矣」，或言「無一入眼而動意者，無一

250 黃杲，《東槎錄》，「十二月八日」條，頁 48 上。

251 〔韓〕曹命采，《奉使日本時聞見錄》，《海行摠載》第 10 輯，「四月二十二日」條，頁 22 下。不著撰人，《癸未東槎錄》，「五月十四日」條，頁 23 下，載中官以上熟供，下官乾供。南龍翼，《扶桑錄》上，「六月十六日」條，頁 40 下，載小童以下稱中官，格軍以下稱下官，軍官上通事以下員役稱上官。

252 曹命采，《奉使日本時聞見錄》，「五月九日」條，頁 2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唇而醒胃者」。[253]日本以武家最高禮儀「七五三膳」接待朝鮮使節，但朝鮮使節常驚退不食。他們對各地客館所獻呈的生豬、鯨魚、鹿腳等，似乎更能接受。[254]如趙曮在壹岐時，會集裨將員役，各持「盤床」（日式個人用小桌）而座，分給鹿肉，即席煮而食之。他認為此「亦一客中之滋味也」。[255]在對馬府和江戶對馬藩邸，通常是以朝鮮料理款待朝鮮使節。對朝鮮使節而言，這反而是他們在日本數月旅程中，最喜歡、最合胃口的佳餚。

不僅飲食習性不同有誤解，又由於宴饗使節是在晚上舉行，因此也有懷疑日本用假食物宴客的情形。據曹命采記載：「而其宴羞中，所謂菓子數坐，則一如小砧，而手按之，必是以白穭冒成者也。一如栢〔柏〕子房，而亦必以木片雕成者也。設宴昏夜者，必欲掩其本色。」[256]即他用手試按菓子後，發現一種是用白色織物假冒的，另一種像松笠的菓子，則是用木片雕刻的，因此認為日本在晚間宴客，就是要掩飾這些假食物。事實上，日本人常在料理中放置一些可吃或不可吃、製作得唯妙唯肖的裝飾物，這些菓子或許也是如此。日韓雙方習慣不同，相互不瞭解，以致有此誤會。

幕府每次在接待人數達四百餘名的朝鮮使節團時，[257]必須準備大量

253 趙曮，《海槎日記》，「十月六日」條，頁 6 下；「十月二十七日」條，頁 8 下；「十一月二十九日」條，頁 14 上。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196 載，旅行中每天三餐，另有點心，都是歐洲風味，味頗佳。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142，載在新居關口午餐時，他稱讚是「美味」。van Overmeer Fisscher著，齋藤阿具譯註，《フィッセル參府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頁 6，載當進入滿桌佳餚的房內時，驚異之感使其完全忘掉身在異國。Fisscher是 182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江戶參覲使團的書記。

254 黃杲，《東槎錄》，「一月十七日」條，頁 52 下；南龍翼，《扶桑錄》下，「十一月二十四日」，頁 67 上。「七五三膳」為以七、五、三吉數組合的菜單。

255 趙曮，《海槎日記》，「十一月二十日」條，頁 13 上。

256 曹命采，《奉使日本時聞見錄》，「四月二十二日」條，頁 22 下。

257 〔日〕藤田明，〈江戶時代に於ける朝鮮使節の來朝に就きて〉，《歷史地理》朝鮮號（1904，東京），頁 257-2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食品，這些均由沿路各藩徵調。[258]以 1682 年為例，從大坂至品川，沿路提供魚貝類約 150 種、蔬菜類約 80 種，另外還有糕餅類、豆類、水果類、藻類、菇類等，合計約 400 餘種。[259]1748 年，僅部份而已，長州藩即供應了大錫（魷魚）3,414 隻、雞蛋 6,564 個、雞 183 隻、家豬 3 隻、蓮根（蓮藕）7-8 根、胡麻油 1 石 7 斗 5 升、炭 306 袋、木柴 17,000 束、酒 15 石、燈油 2 石、白大豆 8 斗、豆腐大豆 1 石 8 斗、白砂糖 500 斤、素麵 60 貫（每貫 3.759 公斤，計 225.54 公斤）、胡椒粉 120 匁（每匁 3.759 克，計 451 克）、醬油 8 石、活鯛 2,810 隻等。[260]據金仁謙記載，每人每天的供應量，在藍島時是白米 3 升、鯛 2 條、生鮑 4 個、鶏 1 隻、鹿肉 1 斤、鶏蛋 8 個、乾鰹魚 2 條、烏賊 4 隻，另有蘿蔔、生薑、牛蒡、油、醬油、醋、茶等幾十種，使節團一天的食材費需銀一萬兩。[261]通信使雖認為，日本食材豐富、宴饗豪華、物力極盛，但無不認為日本「窮奢極技」、「誇示富裕」。趙曮言：「日本之風習，專以誇耀為主」、「凡諸奢侈，可謂極矣」。[262]日本費盡心力接待朝鮮使節，但得到的回應卻是負面的。

（二）風俗

1. 淫風

通信使常先入為主、以有色的眼光批判日本女性，如「性頗淫」、「娼女倚市邀迎」、「男女混浴」、「抱子而乳者，露其乳，而少無羞

258 反觀荷蘭使節團至江戶參覲時，沿途的費用則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負擔。Engelbert Kämpfer 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戸参府紀行》，頁 200-202。

259 高正晴子，《朝鮮通信使の饗応》，頁 223。該書對幕府十二次宴饗朝鮮使者的食品種類，有詳細研究。

260 西村毬子，《日本見聞錄にみる朝鮮通信使》，頁 178。

261 金仁謙著，高島淑郎譯注，《日東壯遊歌》，「十二月七日」條，頁 197-198。

262 趙曮，《海槎日記》，「十一月十日」條，頁 11 上下。江戶初期，日本費盡心力接待朝鮮使節，其目的不僅是向日本國內諸大名和民眾展現新政權的實力，也向當時在日本的歐洲各國外交人員和傳教士顯示幕藩體制的確立和威容，使其政權得到國際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愧之色」、「彼人成羣觀光，而女人慣於乘舟，……或搖手招我人，或披襟示其乳，其俗之無恥如此也」、[263]「所謂兩班婦人，……而雜處僧侶之間，男女無別，有同禽獸之聲」等。[264]根據史料記載，朝鮮王朝以前的男女關係，基本上與日本一樣。如高句麗時期，「暮夜男女群聚為倡樂」、[265]「其俗好淫，男女多相奔誘」、[266]「風俗好淫，不以為愧。有遊女者，夫無常人」、[267]「婦人淫奔，俗多遊女」。[268]高麗時期，「夏日羣浴於溪流，男女無別」。[269]但至朝鮮王朝尊崇儒教後，女性不能和其他男性親密談話；外出時，一般婦女穿有頭巾的斗篷遮住面孔，士大夫家的婦女則乘轎，並且有婢女陪同；[270]再嫁或失行婦女所生之子，皆不許入士流、登仕版。[271]已婚女子若與單身男子同衾，則懲以僅着內褲

263 〔韓〕柳相弼，《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10 輯，「閏三月十四日」條，頁 70 上；「閏三月二十一日」條，頁 71 上。

264 姜弘重，《東槎錄》，「十月十日」條，頁 28 上。

265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卷 85，〈東夷列傳・高句驪〉，頁 2813。

266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卷 54，〈諸夷・東夷〉，頁 802。

267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點校本），卷 49，〈異域上・高麗〉，頁 885。

268 〔唐〕日本受儒教影響不深，而且自元祿（1688-1704）以後，町人（工人與商人）文化逐漸深入日本社會。這些町人多半從十二、三歲就當學徒，平常只領零用錢，大約要二十年時間才能領薪水或獨立工作。由於沒有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卷 81，〈東夷・高麗〉，頁 1814。

269 〔韓〕韓致奫，《海東繹史》（京城南部：朝鮮光文會，1913），頁 8。

270 與新羅、高麗時代的「蒙首」相同，但蒙首是表示尊卑之別，與李朝儒教主義的內外之別不同。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頁 90-91。儒教主張內外有別，女性外出必須蒙頭。〔宋〕朱熹，《朱子家禮》，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通禮〉，頁 883-884。頁 884 載：「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婦人出門，以單衣遮蔽全身，謂之蒙衣。栲亭村瀨，《秇苑日涉》，卷 11，〈冪羅〉，頁 668。

271 韓致奫，《海東繹史》，卷 28，〈風俗志・雜俗〉，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棒打四、五十下。[272]婦女失行已不容於社會。又，朝鮮各地官衙設有官妓，沒有賣春婦女。[273]通信使視官妓為理所當然，對一般娼女則予以嚴厲批判。此皆是通信使以嚴閨門、男女有別等儒教女性觀看待日本女性。

經濟能力成家，只好到傾城店；有財力的町人，則至「遊里」。[274]根據楊永良的研究，十七世紀中葉，日本全國公認的風化區有二十五處，未公認的私娼更多。[275]《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載，日本無論是小村落或大都會，都有公開的遊女屋。[276]大坂、平方、赤坂等這些商業繁榮的都市和船隻停泊的口岸，自然都是娼家的聚集地，赤坂甚至有「女郎的置藏」之稱。[277]

多數通信使介紹日本性風俗，目的是鄙視蠻夷的日本，惟申維翰似乎沒有這種想法。他在大坂時，作有「浪華女兒曲」五言絕句三十首，[278]序中有「異日歸告朝廷，庶幾令采風之君子，是膺是懲」等語。[279]即其詠這些淫詩，將來可作為采風君子之戒。另外，他也有「男娼詞」十首，序中則言：「蓋於青樓，則以女慕夫；在男娼，則以長慕少，亦其本情云。」[280]他對於日本王公、貴人、富家喜愛年少美童，並沒有情緒性的批判；對日本的娼女和男色，大體只是單純介紹其實態而已。

---

272 宮原兎一，〈オランダ人のみた十七世紀の朝鮮〉，頁 235。

273 據鄭章植的研究，倭亂以前，朝鮮已有淋病流行，係由妓女傳染，並非賣春或性道德雜亂的問題。〔韓〕鄭章植，《使行錄に見る朝鮮通信使の日本觀》（東京：明石書店，2006），頁 313。

274 楊永良，《日本文化史》，頁 234。〔日〕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1982），頁 197-198。元祿時期的文化，幾乎都與青樓妓院有關。浮世繪祖師菱川師宣（1618-1694），三成以上的作品是性交畫。

275 楊永良，《日本文化史》，頁 235。

276 Carl Peter Thunberg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頁 294。

277 Engelbert Kämpfer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頁 372。

278 申維翰，《海游錄》上，「九月九日」條，頁 64 下-65 上。

279 申維翰，《海游錄》上，「九月九日」條，頁 64 下。

280 申維翰，《海游錄》上，「九月九日」條，頁 6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葬俗

朝鮮使節亦以儒教立場批判日本喪葬不舉哀，僧侶雜處肆市。觀其歷史，高麗時代亦無喪祭，「至死殮不拊棺，雖王與貴胄亦然。若貧人無葬具，則露置中野，不封不植，委螻蟻鳥鳶食之，眾不以為非」。[281]即王公貴胄不撫棺，貧者無以為葬，則棄之郊野，任由螻蟻鳥類啄食。至崇儒的朝鮮時代，如奔喪、朝夕哭奠、五服之制、喪禮、殮葬等，始一切遵從《朱子家禮》。[282]尤其親族都來「舉哀」，供齋時，早晚在固定時間一齊到棺木前「放聲慟哭」，[283]雖是形式，但朝鮮人必守此節。

關於朝鮮之喪制，十七世紀荷蘭人Hamel（1630-1692）的《朝鮮漂流記》，有如下記載：一般人過世，子女需服三年喪。這段期間內不能過世俗生活，不能修飾，什麼工作也不做，有官職者必須休官。不能和妻子同寢，服喪中所生子女，不被視為嫡出。不許有慾望、爭鬥、飲酒；穿長麻衣，蘆帽帶也改用麻。外出時，必須攜帶表示服喪的大籐和棍棒，父喪攜籐，母喪攜杖。因為不能盥洗，所以皮膚骯髒灰黑，有如黑人和白人混血一樣。[284]又，朝鮮王朝採排佛政策，僧侶成為賤民，佛寺被逐至深山，僧侶不可能與一般人雜居。[285]湛長老曾問申維翰朝鮮寺剎之制，申維翰回答：「聖朝崇儒抑佛，佛宇皆在山巖絕頂，不與民俗雜處。」[286]趙曮言：「且見其風俗、法制、衣服、飲食，一是佛教中出來，其安得

281 韓致奫，《海東繹史》，卷 28，〈風俗志・雜俗〉，頁 7。

282 朱熹，《朱子家禮》，卷 4，〈喪禮〉，頁 902-935。

283 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頁 98-99。

284 宮原兎一，〈オランダ人のみた十七世紀の朝鮮〉，頁 241-242。Hendrick Hamel於 1653 年遇海難，與其他 35 位船員漂流到濟州島，並被送到漢城軟禁十三年。1666 年，他與其他 7 位船員逃脫至長崎，1688 年歸國。生田滋將Hamel《朝鮮漂流記》此書譯為《朝鮮幽囚記》（分別刊載於《朝鮮學報》19、23、35 輯〔1961、1962、1965〕），為日文節譯。其中朝鮮喪制譯文略有差異，如父死服三年喪，持木杖；母死服二年喪，持竹杖；服喪中所生子女，視同娼婦所出等。參見生田滋譯，〈朝鮮幽囚記〉二，《朝鮮學報》23 輯，頁 117。

285 申維翰著，姜在彥譯注，《海游錄——朝鮮通信使の日本紀行》，頁 308。

286 申維翰，《海游錄》下，「十二月十三日」條，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免夷狄禽獸之歸耶。」[287]即日本的風俗、法制、衣服、飲食均出自佛教，因此不免有夷狄禽獸之行。嚴酷批評日本信仰佛教。

反觀日本，江戶時代雖也提倡儒學，但不像朝鮮王朝，儒學對日本各種禮制影響不深。而佛教傳入日本後，與政治密切結合，鎮護國家的色彩濃厚。江戶時代，五山的僧侶被重用，擔任接待外國使節、起草外交文書等工作。[288]另一方面，幕府為鎮壓和禁止基督教，利用寺院組織施行「寺請制度」，強迫所有的人民都成為寺院的檀越（施主），成為該寺所屬宗派的信徒。寺院則證明其身分，並按戶將每一居民的姓名、年齡、籍貫、出生地、與戶主的關係、所屬佛教宗派等，登錄到「宗門人別帳」，然後由村、郡官吏編成冊籍。寺院對所屬信徒承擔的義務是，其家人的喪葬儀式、收藏骨灰、定期舉行各種供養、法會。[289]因此每個人往生後的一切，均在佛寺舉行；大多數的僧侶已脫離實際的宗教活動，僅從事與葬禮有關的工作。這是日本無舉哀、不守喪，及在寺中立神牌、弔祭習俗的背景，而這種習俗迄今仍存在。

（三）稟性

由於文化的差異和習尚的不同，朝鮮通信使對日本人的稟性常有錯誤的推論。如四民中的兵，在日本是指武士，支配階層的武士，並非不主張孝，為主公盡忠亦是孝的表現。但申維翰以儒教孝道的準則，批判隨行馬島通事母歿不服喪，是在上者使民失其孝心。此為不了解武士基本精神所致。另外，對於日本男子爭相試劒，即使被斬者是親友，亦無難色；端午節當天，男子持槍荷劒，結陣交戰，任意殺人；薩摩人犯罪者，只令在家自裁等。通信使因此批判日本人凶悍慘毒，不知人倫、輕生。此亦是未了解日本武士尚武勇、重名譽的特質。此外，日本茶室入

287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十日」條，頁 27 下。

288 田中健夫，《前近代の国際交流と外交文書》，頁 18-42。

289 何勁松，《近代東亞佛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1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口小，[290]其意義是無論身分高低，進入茶室都要低頭、彎腰、膝行。但姜沆認為：「蓋其本心，非但欲樸素示人，而御坏立談，爨隙穴起。故屏絕群從，以防不虞云矣。」即入口小，是想以此向人顯示樸素，同時也是怕站立談話易起紛爭；摒絕隨從，僅讓上客進入，可防萬一。完全以日本人稟性多猜疑的角度作推斷。再者，日本有收養養子的習慣，通信使對日本人將其子送予他人養育、不同居的情形，視為是父子猜疑之故。鮎貝房之進認為，通信使沒有詳細考究兩國習俗不同，立即作此推論，是為「邪推」。[291]

通信使亦常以個人主觀的印象，批判日本人的性格，並顯露相當偏頗的心理。之所以如此，如前述，基本上為憎恨豐臣秀吉的移情作用。被俘虜的鄭希得，批評日本人「短小無力，與我國人手搏，則十屈八、九」。[292]通信使對護行、接待、酬唱的日本人，甚至於將軍，都有負面的評價。如金世濂批評護行的玄召長老「躁而急，不測底人」，[293]馬島人「狡黠難待」。他認為：「我國待倭之道，若一從釜山所到正官之言，鮮不誤事。」[294]南龍翼對對馬島接待的每個人的觀察是，對馬守平義成「輕佻無威儀」；護行僧中達「詭恢陰譎」，紹栢「庸拙空疎，舉止率爾」；平成傅「愚頑如土塊」，平成扶「形如老猴，性如毒蛇」。[295]在江戶時，他評論雅樂頭源忠清「頗有驕慢之氣」，館伴源宣勝「迂疎有婦人之態」，藤原泰盈「自是庸調」。[296]申維翰對日本人的評論如下：

> 余觀日本人物，……氣稟多耎弱，言動多粗淺，無一介傑特雄屬，望而可畏之狀。至於位在執政，……然今觀其淺劣庸陋，百不近似

290 入口高約 73 釐米，寬約 70 釐米。勝軍著，千宗室審訂，《日本茶道文化概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2），頁 142。

291 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頁 81-82。

292 鄭希得，《海上錄》，頁 69 上。

293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四日」條，頁 10 上。

294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十四日」條，頁 10 上。

295 南龍翼，《扶桑錄》上，「六月十八日」條，頁 40 下。

296 南龍翼，《扶桑錄》下，「十月三日」條，頁 5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者十居八、九。且論其性情，率多中躁而外薄。……對語而如狐聽冰，遇事而如螳拒轍。……無一人博蓄弘量，而坐負重望者。[297]

將日本人形容成軟弱、粗淺、庸陋、暴躁、輕薄、無識、無勇、無氣度。他對護行的對馬記室雨森芳洲，甚且有「余觀其狀，險狠不平。外托文辭，內蓄戈劒」[298]等語。又如金世濂批評德川家康，「包藏禍心，竊得大柄」。[299]趙曮批評三十歲的德川家治（1737-1786），「未有圓熟之意，實有望不似之儀矣」。[300]

通信使中，以趙曮對一般日本人較有正面的看法。由於通信使一行上下，動輒罵倭人奸巧，他認為：

> 秉彝之心，同得於天。詐偽成俗之中，亦豈無真實者乎。今若人人而謂其詐，事事而疑其偽，則彼亦人耳，豈不冤哉。且他國之事例，既未詳悉，徒憑一時之傳聞，輒懷疑慮，則亦安知所聞之不錯，所見之有碍乎。[301]

即習於詐偽的倭人中，也有真誠者。如果事事懷疑其詐偽，豈不冤枉人。況且對日本之事並不瞭解，若只憑一時傳聞，即心存疑慮，則如何知道所聞、所見不會有誤。他對源忠寄、源武元、藤凉朝、源輝昌等四執政的評論是：「觀其四執政，皆可謂如人。雖是蠻夷之國，為其宰相者，與凡人有異矣。」[302]不過因為福岡藩的迎接準備不周，他也有如下之言：

> 曾聞此行歷路之中，惟筑前州之人心，極為妄毒獰悍之故。……固知此土人心之比他尤惡。[303]

---

297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頁 14 下-15 上。

298 申維翰，《海游錄》下，〈附聞見雜錄〉，「十一月二十八日」條，頁 2 下。

299 金世濂，《海槎錄》，「十一月二十三日」條，頁 11 下。

300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二十七日」條，頁 32 下。

301 趙曮，《海槎日記》，「十一月二十七日」條，頁 14 上。

302 趙曮，《海槎日記》，「二月二十七日」條，頁 32 下。

303 趙曮，《海槎日記》，「十二月三日」條，頁 15 上。對福岡藩整體的觀察，可參見〔日〕三宅英利，〈近世李朝通信使の福岡藩觀察〉，收入竹內理三編，《九州史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68），頁 273-2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酷批評筑前州人妄毒獰悍，可以說非常情緒性。此種外在環境的不順意，亦常影響通信使對日本人的觀感。

七、結論

朝鮮王朝於 1392 年立國後，即受明朝冊封，明朝是朝鮮的宗主國。1592 年，豐臣秀吉侵略朝鮮，七年戰爭的結果，使東亞國際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在日本，豐臣秀吉的政權於 1603 年轉移至德川幕府。朝鮮則於 1627 年遭清軍第一次入侵（丁卯胡亂），1636 年清軍第二次入侵（丙子胡亂）時，朝鮮國王仁祖（1623-1649 在位）向清太宗投降，世子和鳳林大君被送至瀋陽，成為清朝人質。[304]明朝亦於 1644 年被清滅亡。

在此國際環境變化下，朝鮮的對外關係面臨重大考驗。其儒家華夷觀的思維，視清為夷狄。尤其繼位的孝宗（1650-1659 在位），曾有八年在瀋陽當人質的屈辱經驗，此一屈辱和對明朝的「慕華」基本方針，遂對清採取「援明抗清」的政策；遣使至日本，則是牽制清朝的一種對策。明朝滅亡後，朝鮮即以明朝文化唯一繼承者自居，自認為其所擁有的儒教文化最優秀；另一方面，因豐臣秀吉入侵的仇怨情緒，則視日本為文化低劣的國家。此種偏頗的思維，致使朝鮮通信使對日本文化的觀察有不少誤解、偏見，在其日本紀行中，隨處可見。如有一儒倭列書日本婚喪祭賓等禮示於金指南，金指南言：「余觀其所記，無不是醜陋而怪訝者也。」[305]申維翰批評日本十幾位來見他的書生，「其人至則各書姓名、字號，雜然而進者，多駭眼，其詩又蹇拙不可讀」。[306]趙曮對日

304〔韓〕朝鮮史學會編，《朝鮮史大系　近世史》（京城府：朝鮮史學會，1929），頁 184-197。1644 年 10 月，清世祖在北京即位，仁祖遣使慶賀，兩王子被送還。不久世子死，次子鳳林大君被立為世子，鳳林大君即孝宗（1619-1659 在位）。朝鮮史學會編，《朝鮮史大系　近世史》，頁 199。

305〔韓〕金指南，《東槎日錄》，《海行摠載》，第 6 輯，「九月二十九日」條，頁 51 上。

306 申維翰，《海游錄》上，「九月三日」條，頁 63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人求字，認為「毋論諧〔楷〕草優劣，舉皆喜踴」，求字對象不只是使節團中的寫字官，「行中之稍解書字者，亦不堪其苦請」。[307]

朝鮮通信使對日本社會的觀察相當細微，而且習慣將所觀察的事物與朝鮮作比較。如兩國俗節大致相同；日本端午節的習戰遊戲，類似朝鮮兩男的角力；寒冬取暖，日本用地爐，朝鮮用溫突；日本女子用布單蓋頭，有如朝鮮之蒙頭；女子束髮，有如朝鮮男子束髮；笠則與朝鮮婦女所戴之青笠、僧侶之屈笠、喪家之方笠類似等。其中有些觀察仍不免有誤解，如皇女位尊不可下嫁，皆為尼；無喪葬祭祀之禮，無舉哀之節；俗好淫，淫穢之風熾盛；娼女倚市邀迎，男性嫖妓；男女、僧尼相混，無妨嫌之節；夫妻寢不同席，父子相對不解劒，是相互猜忌；試劒之舉，為其俗情慘毒；由花卉植物全非天然自成，批評日本人天性巧偽；穿過足曳地數尺之長褲，乃是為防止衽席上生事；男女染齒，為黑齒之夷等，皆是出於對日本禮俗的不了解。不過其中有些觀察則是正確的，如日本人愛乾淨、常洗澡、房內席屏規格劃一、木造房、男色、崇佛、跪坐、守法等。其中除跪坐外，可以說與至江戶參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的紀錄完全相同。

朝鮮使節至江戶，沿途有諸多限制，不能自由行動。而且需藉由翻譯溝通，在文化、習尚、觀念上，與日本不盡相同。其未能以客觀、包容的心去瞭解日本的民族性和文化特質，更且以儒教的立場和視野，以及文化優越感批判日本，這是江戶時代朝鮮人認識日本的障礙。

*本研究承國科會補助（NSC95-2411-H-005-005-MY2），謹此致謝。

（責任編輯：田上智宜　校對：陳怡婷）

307 趙曮，《海槎日記》，「一月十一日」條，頁 2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籍

〔南朝宋〕范　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點校本。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
〔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日〕神沢杜口，《翁草》，收入日本隨筆大成編輯部編，《日本隨筆大成》第 3 期。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
〔日〕栲亭村瀨，《秉苑日涉》，收入國民圖書株式會社編，《日本隨筆全集》第 1 卷。東京：國民圖書株式會社，1927。
〔韓〕《成宗實錄》，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首爾：東國文化社，1955。
〔韓〕不著撰人，《癸未東槎日記》，收入民族文化推進會編，《海行摠載》第 5 輯。首爾：民族文化文庫刊行會，1986。按：以下《海行摠載》各輯皆為 1986 年由首爾之民族文化文庫刊行會出版，編者及出版資料不另贅述。
〔韓〕申叔舟，《海東諸國紀》。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
〔韓〕申維翰，《海游錄》上中，《海行摠載》第 1 輯。
〔韓〕申維翰，《海游錄》下，《海行摠載》第 2 輯。
〔韓〕申維翰，《青泉海遊錄鈔》。韓國高麗大學收藏。
〔韓〕成大中，《日本錄》、《槎上日記》，皆收藏於韓國高麗大學。
〔韓〕任守幹，《東槎日記》，《海行摠載》第 9 輯。
〔韓〕任　絖，《任參判丙子日本日記》，《海行摠載》第 3 輯。
〔韓〕宋希璟，《老松堂日本行錄》，《海行摠載》第 8 輯。
〔韓〕李景稷，《扶桑錄》，《海行摠載》第 3 輯。
〔韓〕李德懋，《青莊館全書》，收入民族文化推進會編，《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0。
〔韓〕金仁謙著，〔日〕高島淑郎譯注，《日東壯遊歌》。東京：平凡社，1999。
〔韓〕金世濂，《海槎錄》，《海行摠載》第 4 輯。
〔韓〕金世濂，《槎上錄》，《海行摠載》第 4 輯。
〔韓〕金指南，《東槎日錄》，《海行摠載》第 6 輯。
〔韓〕南龍翼，《扶桑錄》，《海行摠載》第 5 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韓〕南龍翼，《聞見別錄》，《海行摠載》第 6 輯。
〔韓〕姜弘重，《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3 輯。
〔韓〕姜　沆，《看羊錄》，《海行摠載》第 2 輯。
〔韓〕柳相弼，《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10 輯。
〔韓〕洪禹載，《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6 輯。
〔韓〕曹命采，《奉使日本時聞見錄》，《海行摠載》第 10 輯上。
〔韓〕黃　原，《東槎錄》，《海行摠載》第 4 輯。
〔韓〕黃　慎，《日本往還日記》，《海行摠載》第 8 輯。
〔韓〕趙　曮，《海槎日記》，《海行摠載》第 7 輯。
〔韓〕慶　暹，《海槎錄》，《海行摠載》第 2 輯。
〔韓〕鄭希得，《海上錄》，《海行摠載》第 8 輯。
〔韓〕鄭夢周，〈奉使時作〉，《海行摠載》第 1 輯。
〔韓〕韓致奫，《海東繹史》。京城南部：朝鮮光文會，1913。
〔韓〕蘇世讓等，《東槎錄》。韓國首爾大學奎章閣收藏。
Doeff, Hendrik 著，齋藤阿具譯註，《ヅーフ日本回想錄》。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
Fisscher, van Overmeer 著，齋藤阿具譯註，《フィッセル參府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
Kämpfer, Engelbert 著，吳秀三譯註，《ケンプェル江戶參府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
Krusenstern, A. J. von 著，羽仁五郎譯註，《クルウゼンシュテルン日本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
Thunberg, Carl Peter 著，山田珠樹譯註，《ツンベルグ日本紀行》。東京：雄松堂書店，1975。

二、專書

何勁松，《近代東亞佛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勝軍著，千宗室審訂，《日本茶道文化概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2。
楊永良，《日本文化史》。臺北：語橋文化，1999。
〔日〕上田正昭，《朝鮮通信使——善隣と友好のみのり》。東京：明石書店，1995。
〔日〕田中健夫，《前近代の国際交流と外交文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
〔日〕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東京：文藝春秋，2002。
〔日〕仲尾宏，《前近代的日本と朝鮮——朝鮮通信使の軌跡》。東京：明石書店，1993。
〔日〕仲尾宏，《朝鮮通信使と壬辰倭乱》。東京：明石書店，2000。
〔日〕西村毬子，《日本見聞錄にみる朝鮮通信使》。東京：明石書店，2000。
〔日〕芳賀登，《日韓文化交流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6。
〔日〕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東京：岩波書店，1982。
〔日〕高正晴子，《朝鮮通信使の饗応》。東京：明石書店，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韓〕申維翰著，姜在彥譯注，《海游錄——朝鮮通信使の日本紀行》。東京：平凡社，1974。
〔韓〕辛基秀，《朝鮮通信使——人の往來、文化の交流》。東京：明石書店，1999。
〔韓〕辛基秀，《新版朝鮮通信使往來：江戶時代 260 年の平和と友好》。東京：明石書店，2002。
〔韓〕姜在彥，《近代朝鮮の変革思想》。東京：日本評論社，1973。
〔韓〕崔根德，《韓國儒學思想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韓〕朝鮮史學會編，《朝鮮史大系　近世史》。京城府：朝鮮史學會，1929。
〔韓〕鄭章植，《使行錄に見る朝鮮通信使の日本觀》。東京：明石書店，2006。

三、論文

葛兆光，〈漸行漸遠：17 世紀中葉以後的中國、朝鮮和日本〉，收入清華大學歷史系、三聯書店編輯部合編，《清華歷史講堂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日〕三宅英利，〈近世李朝通信使の福岡藩觀察〉，收入竹內理三編，《九州史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68。
〔日〕中村榮孝，〈海行摠載〉，收入国史大辞典編輯委員會編，《国史大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日〕內藤雋輔，〈高麗風俗に及ぼせる蒙古の影響について〉，收入氏著，《朝鮮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1。
〔日〕生田滋譯，〈朝鮮幽囚錄〉一、二、三，分別刊載於《朝鮮學報》19、23、35 輯，1961、1962、1965。
〔日〕松田甲，〈朝鮮煙草の起源に就て〉，收入松田甲，《日鮮史話》第 3 編。東京：原書房，1976 復刻 1927 原本。
〔日〕宮原兎一，〈オランダ人のみた十七世紀の朝鮮〉，《朝鮮學報》14 輯，1985，奈良。
〔日〕鮎貝房之進，〈朝鮮人の日本風俗觀〉，收入韓國學文獻研究所編，《稻葉博士還曆紀念滿鮮史論叢》。首爾：亞細亞文化社，1986。
〔日〕濱田敦，〈海行摠載に散見する日本語彙〉，收入神田博士還曆記念彙編，《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書誌學論集》。東京：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會，1957。
〔日〕藤田明，〈江戶時代に於ける朝鮮使節の來朝に就きて〉，《歷史地理》朝鮮號，1904，東京。
〔韓〕孫承喆，〈朝鮮後期実学思想の対外認識〉，《朝鮮學報》122 輯，1987，奈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orean Envoy Observations on Japanese Society in the Eto Period

Lo, Lee-hsin*

Abstract

Korean envoys came to Japan 12 times in the Eto period. They left a number of recorded observations on Japanese society.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se records.

Importantly, the Korean envoys hated that Toyotomi Hideyoshi (豐田秀吉) had invaded Korea, especially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anism on them. What's more, due to differences in culture, custom and thought between Korea and Japan, their observations on Japanese society exhibited misunderstanding, prejudice and disdain for Japan's wanton customs in a blaze, skeptical character, cruelty, artfulness, etc. However, some of their observations were correct; for example, they are fond of tea, cleanliness, often take a bath, believe in Buddhism, kneel, and abide by the law, etc. In general, the Korean envoys didn't understand Japanese national traits and the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culture with a tolerant and objective attitude.

Keywords: Eto period, Confucianism, Korea, envoy, Japanese Society, Toyotomi Hideyosh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